

常識叢書 第十二種

夢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小引

長夏炎熱，不能閉戶作參考繁多之文字，便提椅依桐，執卷於戶外自遣。

某日，因偶聽唱道情者說夢，少選，歸爲家人述之；因而牽及夢的各方面：遂就平日閱覽所及，關於夢之論證，爲之逐項疏解，似可以增進一點變態心理的常識，并以之可望破除一般夢的迷信。

暇時，就所講的內容整理寫出，付之中華書局，刊爲常識叢書之一，或於一般讀者不無小補！

舒新城十五年八月，南京

夢

夢目次

一 道情說夢.....	一
二 夢與睡眠.....	六
三 夢的現象.....	二三
四 夢的原因.....	二六
五 夢的學說.....	三三
六 夢與預兆.....	六〇
七 夢與人生.....	七五
附錄.....	自八三至一一四
下意識之作用	

周禮 春官

列子 周穆王篇

潛夫論 夢列

無能子 答通問

朱子大全集 答陳安卿 二則

靈樞經 淫邪發夢

法苑珠林眠夢篇 三性部論夢

參考書

一 道情說夢

人生若夢，爲歡幾何；有酒且飲，有曲且歌：

說什麼，夫妻恩愛，兒女情長；

說什麼，子孫繞膝，福壽雙享；

說什麼，高車駟馬，冠冕堂皇；

說什麼，金銀財帛，用了又藏；

說什麼，高官厚祿，誇耀鄉黨；

說什麼，生殺予奪，權操我掌。

君不見：山前黃土，埋沒了多少英豪；
又不見：山後孤墳，有誰來辨賢不肖。

什麼威風凜凜，聲名赫赫；

什麼妻嬌妾美，子肖孫賢；

都不過是過眼雲煙。

大限到時，還不是狂風過耳，誰能繫牽！

* * * *

要知道：數十寒暑的榮華富貴，敵不過邯鄲一夢！

我勸你：有酒且飲，有曲且歌，切不要將夢作真，把真當

夢！

* * * *

這是我最近在南京貢院坪偶然聽到的一段道情。

唱道情的是一位中年女子，圍坐而聽者，均係北方人，而以兵士爲最多。上面幾段詞，自然不能說是怎樣好，但我能斷定，決不是那唱道情的女子所自製。我因偶然因事經過，不能久聽，其上下文如何，不得而知；不過這幾段詞卻給我以一種很深的印象。我在歸家的途中，固曾時時玩味牠底意義，過了許久，還不能忘記。我想：這些話底根本意思是在勸人看破塵世上的—切都是幻象，個人生活不必認真。這思想之發源地，當然是佛教底出世觀，然而確能代表中國人大部分底人生觀。

「今朝有酒今朝醉，明日無錢明日憂」，是中國多數人對於生活所持的態度。「有酒且飲，有曲且歌」，本是人生當作

的事，當然沒有什麼奇怪。不過因此而說人生如夢，使一切人都在夢裏過生活，而把夢與覺等量齊觀，我總覺得不大穩，因而連想及夢的說明之重要。

夢的事實是與人類共始終的：古人有夢，今人有夢，未來的人還是有夢；老者與男子有夢，幼者與女子也有夢；中國人有夢，外國人也有夢。不過夢底內容常因時代環境年齡個性等之差異而有區別。因爲夢底現象大異於醒時的活動，而且有許多離奇的情景，竟不可以常理來解釋，所以原人都把夢視爲奇蹟，就是有史以後之紀載，還是如此。中國舊籍論夢者很多，但都不離神怪與預兆：周官有專司占夢的人，即視夢爲神怪之徵；詩云：「維熊維羆，男子之祥；維虺維蛇，女子之祥。」

卽以夢爲預兆之徵。近代鄉間流行之玉匣記，所附詳夢大全，更離奇之至：據其所載，宇宙間一切現象之映入夢境者，均有所主，而且吉凶確乎不爽。這種卜筮之說，照理不足影響及於「讀書明理」之士，然而科學思想素不發達的中國，越是士大夫之流，其趨吉避凶之念也越重於平民，其常識也因而更不及平民。夢覺不分的過生活，在中國社會上並非奇事，而且歷代史冊所載關於夢的事實，多逃不出預兆底範圍：殷高宗以夢得傳說於傅巖之野，周文王以夢得呂尙於磻溪之濱，光武夢乘赤龍上天而卽帝位，關羽夢豬齧足而失地被擒；其他類似之紀載，更隨處皆有。換言之：中國文人之傳記名人，必以佳夢顯其異於常人，所以近時的哀啟中，猶常引夢徵。可見夢的迷信之

普偏。至於「邯鄲夢」、「南柯夢」之以驚醒利祿的迷網爲目的，小說戲劇之託夢寫眞，雖然也是很普通的事實，然而牠們底暗示力卻很小，不足與預兆之說相敵。

夢的現象因其異於覺的事實，所以常被人視爲神奇，實則從科學上研究，並非不可解釋。我因聽道情說夢，而聯想及夢的說明之重要，因就平日見聞所及，向讀者做一回「痴人說夢」！

二 夢與睡眠

夢都是在睡眠中做的，所以要說明夢是什麼，不得不先說睡眠。

睡眠是人人經驗中所有的事，所以沒有什麼神祕。你若作

事作得疲勞，便自然要睡。若果你底身體很健康，疲倦極了，倒在什麼地方都可睡，而且睡得很甜蜜；倘若你底身體不大健康，思慮又很多，雖然疲倦，也不容易睡着。萬一你心裏有放不下的很重要的事情：如怕情人底愛情轉變，或懸念與一生最有關係的事情失敗，竟要終夜睡不着，雖然勉強倒在床上，用盡種種方法要睡着，也是無效。就是你身罹熱病，也有睡不着底事情，這不過那時的大腦已完全失其統制的作用，腦中各種印象底起伏，完全無系統、無聯絡罷了。所以睡眠雖是一種很平常的事，然有時在身罹疾病或思慮過多的人看來，卻是人間至寶，萬金不易的！

睡眠與醒覺有什麼不同？我想大家都辨別：因爲一日之

中，誰也睡過，誰也醒過。不過睡時的生理狀態究竟怎樣？現在的生理學與心理學者還不能完全明白。我們所說的，只是介紹些科學上的普通原則而已。

倘若你底身體很健康，工作未疲倦以前，作事精神煥發，系統了然；到了相當的疲勞程度，手足軟了，不知怎樣動作；眼睛睜不開，不能看見什麼；就是你正在做最重要的工作，如練習數學題目，結算賬目，或謄寫文稿，也會一切停止。此時頭也重了，體重也不能支持而東斜西倒；即或有人在旁監察你，若你底睡眠還沒達適當的程度，就是叫也叫不應。可是你底呼吸與血液循環並沒有停止，不過比醒時緩慢；有時並能伸展手足，轉動身體。

由此我們知道：人當睡眠時最大的特徵，是他對於外部的刺激不能照常吸收，不能照常發生反應。何以有這種現象？據生理學者的見解，可得以下的答案。

人當醒覺時，一切動作能調節得宜，而且能照着個人底意思做去，是因為神經系統中之各神經組織，能互相聯絡，受腦中樞神經之支配，所以五官並用，不會發生衝突，而且能照着個人意思，自由進行。若用譬喻來說：腦中樞神經好似總司令，其他如知覺神經、運動神經，好比受命的將卒。醒時中樞神經主持一切，故一切動作能井然有序；睡時總司令不管事，外來的一切事務，無人處理分配，所以將卒也任其自然，不發生什麼動作。若用生理學上的名詞來說：人當疲倦時，神經細胞

已達衰竭的狀態，睡眠就是要補償衰竭以恢復其原來的功用，所以當睡眠時，各個細胞都與神經系統中之鄰近細胞脫離關係而單獨休息。在特殊情狀之下——如熱病——神經細胞底桿狀竟收縮成球形，不與他細胞溝通，所以外部的刺激，不易通過。當睡眠時，桿狀體之交通機關也常收縮，不過不如病態時之甚而已。因此，睡眠時對於外部之刺激，也不能照常吸收而發生反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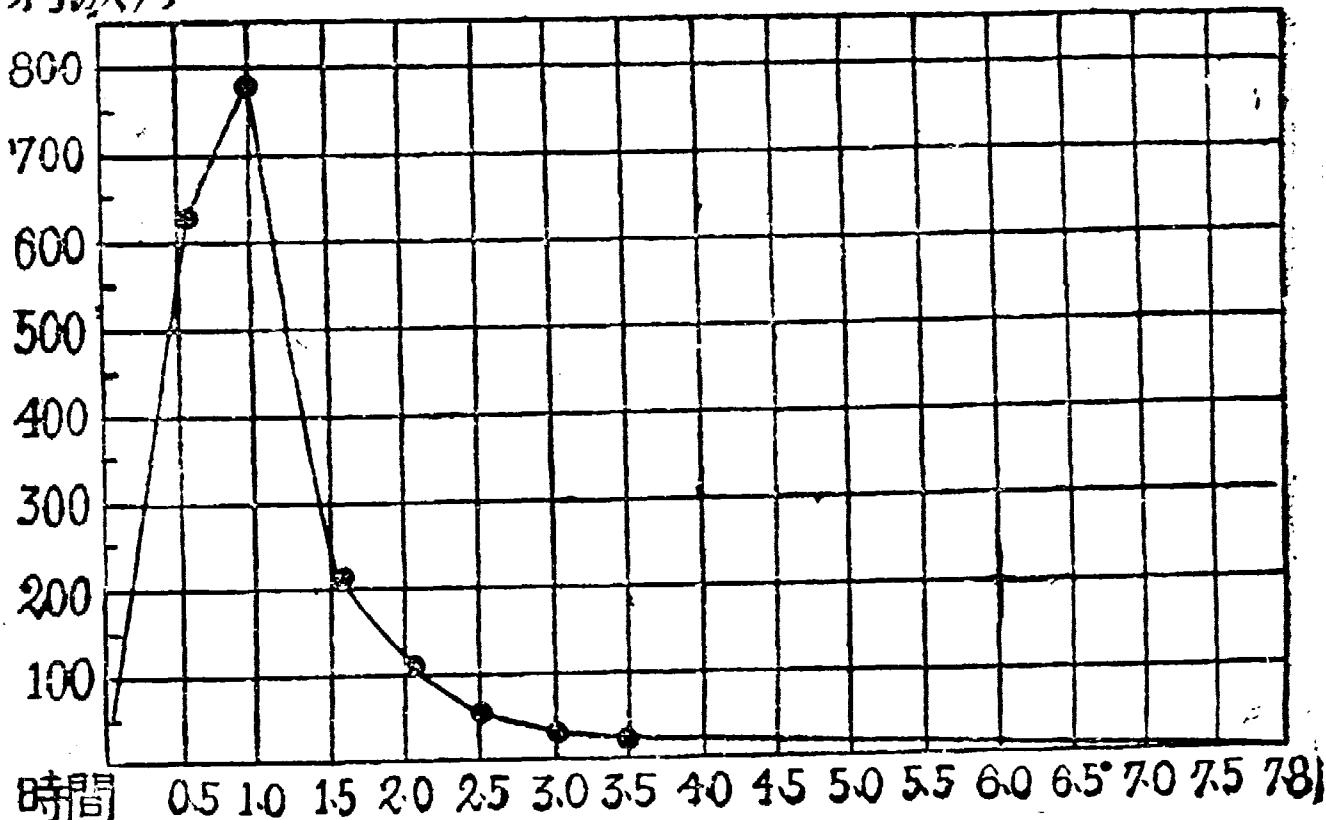
睡眠時對於外部的刺激雖然不能照常發生反應，但程度卻有深淺之分。這就是說：睡有酣睡、熟睡、淺睡、假寐之別，因而神經對於外部刺激之吸收，也有種種階段。據心理學者研究，身體健康者，初睡下一點鐘的時候最為深酣，以後逐漸減

淺，於一點至一點半之間，減得最快，一點半至兩點半之間漸慢，以後更慢，至三點以後，逐漸達於醒覺之閾，外部刺激很容易擾其醒覺，至第八點鐘則神經的疲勞已漸恢復，即無人相擾，亦自然醒覺。

下圖爲生理學者 Kohl-

schüter 實驗所得之結果。橫線底面之數目，示睡眠後之時間，縱線左邊之數目，示使人

刺 激 力



醒覺之刺激底關係數量；即睡眠達一點鐘，欲使其醒覺，刺激物之力量須八倍於將睡時及睡過三點鐘以後。

上圖只就身體健康者而言，若身罹熱病，或神經衰弱，或有特別事情懸於心中，睡時既不易睡覺，即勉強睡去，亦不能達到酣睡的程度而極易醒來。這是由於神經細胞雖極疲，亟需要睡眠爲之補償，但中樞神經仍爲各種思慮所據，或因血液循環過速不能休息，所以各神經細胞之間，仍若斷若續地聯絡，而不能安眠。倘若神經過於麻醉，如服安眠藥過多，則各神經細胞中之交通機關捲縮，久久不能醒覺。

腦中樞神經既經休止，對於外部的刺激不生反應，何以睡眠之中，手足與身體仍有動作？要解答此問題，我們要先知道

睡眠與醒覺的動作情形。人類日常的動作，大概可分爲兩類：

卽有意動作與反射動作。有意動作如構思撰文，或對客說話等，當未發生舉動以前，腦中樞神經曾經決定其動作的傾向，否則此動作不能發現，所以有意動作，須通過腦中樞神經。至於反射動作，完全由脊髓發出，不經過腦中樞神經。例如手遇熱而縮，膝蓋節因被擊而跳躍，均是不受腦中樞神經支配的動作，卽腦中樞神經有意禁之使不發生亦不可得。當睡眠時，腦中樞神經固然入於休止狀態，但外部的刺激，不是全無影響及於牠們，不過因爲牠們孤立休息，彼此不相聯絡，休止的狀態也不一致，所以外部刺激之入神經系統，不走平常的道路，發生的印象也與醒時大異而無系統：例如因過熱而覺拷火，過冷

而覺冰凍之類，即是明徵。至於脊髓最能支持疲勞，牠們本身在平常狀態之下，並不需休息，只因腦中樞神經入休止狀態，牠們不能將刺激傳達到腦中樞神經發生有意動作，但對於身體表面的刺激，仍能使之達到肌肉方面而發生反射的動作，所以在睡眠中，如皮膚被人刺痛，仍能自動避開。此外延髓亦能於睡眠時營其固有的工作，而使血液循環與呼吸不停止。

因為脊髓與延髓底機能，在睡眠時仍能繼續不斷，即腦中樞神經細胞也不是全部休止，所以外部的刺激印入腦中既極無系統，固有觀念的再現也不與各種觀念聯絡而無系統。當醒覺時，一切觀念都有其一定的聯絡，故由甲觀念引起乙觀念，均有一定的線索可尋。睡眠則此種系統的關係打破，觀念自由浮

沉於腦中，因而產生許多爲我們醒時所不能思議的夢境。這種夢境，在表面看來，似乎是極無條理，極其神異；實則宇宙間一切現象，都不能逃出因果律底範圍。夢的境界雖似神秘，但從科學上研究，並非不能解釋。此問題以後幾章將詳細討論，現在所當留意者：

- (一) 神經疲困需睡眠補償；
- (二) 睡眠時呼吸與血液循環仍繼續活動，不過不如醒時之強烈；
- (三) 睡眠時腦中樞神經入休止狀態，對於外部刺激，不能照常反應，但因各神經細胞底機能，不完全停止，所以仍有反射動作及無系統的觀念在識閾中斷續活動，而構

成夢境。

三 夢底現象

甲 夢底特徵

上面曾經說過，夢是與人類生命共存在的，而且最普遍：無論什麼人都會有夢，也都知道夢是什麼一回事。現在我們所要說的是夢底一般情形。

夢與醒底差異，大家都會知道，但是夢底特徵有幾，卻是一個爭論的問題。現在姑就多數心理學者研究之結果，分五項說明如下：

第一夢中對於身體狀態不自覺。若果你有夢，你總會夢你身體活動：倘若你夢與人說話，你自以爲口講指畫，無異平常

;如夢遇險，自以爲飛揚脫險，趨捷異常；如夢爭鬪，自以爲齊力過人，所向無敵。可是實際上你仍然睡在斗室之中，牀第之上，絲毫不會有什麼激烈的動作。

第二夢中以假爲真 人當醒時，對於各種事物之眞偽，常用思考去推證，若想像與事實不符者，能詳爲判斷，不致爲幻想所誤。夢中因爲中樞神經不管事，什麼觀念再現於腦中就直接受之，而不問其眞與僞。漢書載光武夢乘赤龍上天，史記載齊太祖夢乘青龍逐日，爲事實上絕對無有者，醒時縱有此種想像，也知道是不能實現之幻想，而在夢中，光武固儼然騎在赤龍背上上昇於天，齊太祖固儼然乘着青龍驅逐太陽，決不能辨別其眞僞。

第三化身 醒時對於一切動作能自辨眞偽，夢時不獨對於所夢之對象不能辨別其眞偽，即自身亦常化爲若干人與物共同活動。莊子夢身爲蝴蝶，栩栩然自爲蝴蝶，而不知其爲莊周，此爲化身之第一種現象；楚襄王與宋玉遊，夢游高唐，宋玉而外，並有巫山之女，則襄王一人而兼三體，此爲化身之第二種。其他在夢中化身互爲仇敵互相毆擊，反將真正的我置身事外者亦復不少。這種現象稱爲化身，爲夢中最平常的事情。

第四約縮 醒時幾十年的事，夢中可以數十分鐘或數小時了之，且經過的一切儼如親歷其境。「邯鄲夢」與「南柯夢」，一般人所熟知的，然邯鄲夢中的盧生，在夢中經過五十餘年的榮華富貴，實則一頓黃粱飯還未煮熟；南柯夢中的淳于棼，

夢中作南柯太守二十餘年，實則只臥一場。夢中的時間與地域全無限制，不論怎樣遠的地方可以一蹴而幾，怎樣長的時間，一瞬即到。這也是夢中所常有的，謂之約縮（Condensation）。

第五移換 移換兩字若用俗話來解釋，可以稱爲「張冠李戴」，卽夢中往往把人底動作安放在其他動物如牛羊之類底身上，儼然看見牛羊幹人事；或人底頭上忽然生角而有牛羊底舉動。玉匣記載唐朝李勝拜荊州太守，忽夢己首乃虎首，卽其一例。

總之夢中的現象與醒覺的世界完全不同，有時且非醒時所能想像，就是因爲腦中樞神經不管事，觀念自由再現，遂致極顛倒錯亂之能事。倘若你曾在近日集會時加入餘興中之「亂點

「將」的遊戲，便可以喻此情形。普通「亂點將」所用的方法：是由在座者各持三張紙，一寫自己姓名，一寫任何地名，一寫任何動作，然後由一人將各人所寫者用三器分別收集混合之，再分請各人在每器中取一紙，而將所得之人名、地方及動作朗聲唸出，於是張三在雞蛋壳中大便，李四在書箱裏吃飯，王五在床底下唱歌等笑話可以層見迭出。這就是將有系統的聯絡打破而使之成爲無系統無理由的舉動，其情形正與夢中腦中樞神經不管事，各觀念混亂湊合之，成種種不近情理的現象相似。

夢中的情形雖很離奇，但究與醒時五官吸收刺激的數量有關係：就是視聽兩官能對於刺激的反應最强，各種經驗多由此兩種器官獲得，夢中的活動也以屬於此兩種器官者爲最多。據

美國心理學家 Calkins 女士底研究，其結果如下：（見女士著

心理學導言第四〇〇頁）

試驗者	夢數	視覺	聽覺	觸覺	味覺	嗅覺
甲	一三三	八五〇%	五七一%	五三%	〇%	一五%
乙	一六五	七七〇	四九一	八五	〇	一二
丙	一四一	一〇〇〇	九〇一	一三五	一三〇	一五〇
丁	一五〇	七三七	五四一	六〇	二七	二七
總計	五六九	八三三%	六二一%	八三%	三六%	四九%

視聽兩感官爲精神作用之基礎，故夢中的活動亦最大，其他三種覺官與精神生活無直接關係，故夢中的活動極少。

乙 夢底種類

夢的現象，到底可分爲若干類，各人意見不同，我以爲列子周穆王篇所舉的六候，很爲適當。他不獨把夢分爲六候，而且把覺分爲八徵。他雖然不是心理學家，但夢與覺的區別與夢底分類卻很有道理。他說：

『覺有八徵，夢有六候。奚爲八徵？一曰故，二曰爲，三曰得，四曰喪，五曰哀，六曰樂，七曰生，八曰死。此八徵者，形所接也。奚謂六候？一曰正夢，二曰噩夢，三曰思夢，四曰寤夢，五曰喜夢，六曰懼夢。此六者神所交也。』

形神之辨，雖然是由他底二元哲學所出，但在覺時精神確常爲身體所役，得喪哀樂，生死營爲，無時不繫於心而爲之孜孜不輟。夢中只要神動，不必身勞，所以能獨往獨來。他所謂

六候，張湛曾爲之解釋：正夢者，平居自夢，按卽心安理得無所牽掛之夢，其境甚平；噩夢者，驚愕而夢，按卽遇驚駭之刺激而夢，其境甚怪；思夢者，因思念而夢，按卽因懸念其事不去於懷而成夢，其境甚適，蓋不遂之欲念得在夢中實現也；寤夢者，覺時道之而夢，按卽將睡未睡將醒未醒之夢，其境零亂；喜夢者，因喜悅而夢，按卽因有快樂的事情而演成夢，其境甚樂；懼夢者，因恐怖而夢，按卽因恐懼的事情而演成夢，其境甚險。

各人底夢境雖然千變萬化，但從性質上分析起來，上列六類可以包括無餘。

四 夢底原因

宇宙間一切現象都不能逃出因果律底範圍，夢的現象雖然

與日常醒覺的情形相異，但決不是無原因。列子說：

『不識感變之所起者，事至則惑其所由然，識感變之所起者，事至則知其所由然。知其所由然則無所怛。一體之盈虛消息皆通於天地、應於物類。』

這段話驟看來好像帶幾分神祕色彩，因爲一體之盈虛消息，在一般人看來，未見得眞能通於天地，應於物類；實則自然界人事界之一切活動均有可尋之因果，因果果因，互相推闡，一言之微，其聲浪可以使全體以太發生波動，就其微渺者言之，一體之消息，何以不可充塞天地。醒時的動作如此，夢中的情形亦何嘗不如此。所以他接着說：

『故陰氣壯則夢涉大水而恐懼，陽氣壯則夢涉大火而燔炳，陰陽俱壯則夢生殺；甚飽則夢與，甚飢則夢取；是以以浮虛爲疾者則夢揚，以沈實爲疾者則夢溺。藉帶而寢則夢蛇，飛鳥含髮則夢飛；將陰夢火，將疾夢食，飲酒者憂，歌儻者哭。子列子曰：神遇爲夢，形接爲事，故晝想夜夢，神形所遇，故神凝者，想夢自消。』

他這段話，對於夢底原因舉述甚多，但總括起來只是「晝想夜夢」四字，即一切夢境，皆以已往的經驗爲基礎；若分析之，則有外部與內部的兩種原因，以下分釋之：

外部的原因，即感官於睡眠中受刺激而成夢，五官所受的刺激不同，其夢亦因之而異。有光刺目，夢境亦有光明。漂粟

手牘說：「娥皇夜寢，夢昇於天，無日而明，光芒射目不可視，驚覺乃燭也。」卽其一例。列子所說寢帶夢蛇，寢巾夢鳥，卽觸覺因刺戟而成夢。古今圖書集成載：「盧有則夢看擊鼓，及覺，小弟戲叩門爲街鼓。」則聽覺由刺戟而成夢。

內部的原因，可以分爲兩類：第一類因呼吸與有機感覺之種種變化而成夢。列子所謂陰氣壯夢涉水，陽氣壯夢涉火等等均是實例；而分析最詳者爲靈樞經上的一段話：

「厥氣客於心則夢丘山煙火，客於肺則夢飛揚見金鐵之奇物，客於肝則夢山林樹木，客於脾則夢見丘陵大澤壞屋風雨，客於腎則夢臨淵沒居水中，客於膀胱則夢遊行，客於胃則夢飲食，客於大腸則夢田野，客於小腸則夢聚邑衝衢，客

於膽則夢鬪訟自剗，客於陰氣則夢接內，客於項則夢斬首，客於脛則夢行走而不能前，及居深地窟苑中，客於股肱則夢禮節拜起，客於胞腫則夢洩便。』

從列子與靈樞經的兩段說看來，各種夢境均有原因，而且屬於內部原因者甚多。不過我們夢境，決不只單獨的山陵鳥獸，並有許多聯貫的事實，此係內部之第二種原因；即以已往之經驗爲基礎，而構成複雜的夢境。

複雜夢境所根據的經驗亦可分爲兩類：一爲近時的經驗，一爲兒童時代的經驗。學生當考試時，日間時時繫念考試問題，夜間卽夢通過考試或解答問題；青年爲性慾所驅，日間思念異性，夜間或假寐時卽夢與對手周旋；均係最平常的事實。但

有些夢境，竟非當日或近時所想像，一切舉動，好似全無根源，實則早有此種經驗，不過當時不曾察覺，誤以爲奇而已。淞隱漫祿載：『士子沈某，雅好遊，聞人傳述某地方有名園，所飾書畫石刻無不精，亟思一覽而弗得，一夜於夢中詣之，不知其爲某園也。越二年，履其地，甫入門，卽彷彿記憶，而楹聯題額與向所夢者，觸處皆合，聞者奇之。』沈某夢入某園如親臨其境，不知者或以爲奇，實則是 he 聞人傳述之事蹟甚詳，舊經驗早貯腦中，不過那時再現而已。以上均係以近時經驗爲根據所構成之夢境。

以兒童時代的經驗構成夢境，在成人時期比較不多，但人類底生活是繼續的，現在的生活，均與從前的經驗有關係，而

且兒童時對於社會底制裁無所顧忌，種種想像一本其自然的要求而不自制，當時若不能滿足其需要，便潛存於意識之中，乘機發舒；若成人時期又因道德觀念與社會壓力不能如所預期，於是藉夢以爲實現其欲望之工具。所以成年時代往往夢其幼時偶然見過的親屬底種種事情；即其親屬對於他有很好或很壞的待遇，當時爲事所迫，不能時時接近，或立即離開，遂致數十年後，此種欲望在夢中實現。

以上所述夢底原因雖然很簡單，但其中有兩問題爲許多人所懷疑：即一、夢中的境界何以不與實在的刺激相應？二、已往的經驗何以能保存許久而不遺忘，何以能偶然再現？

上面曾經說過，當睡眠時，腦中樞神經細胞均入休止狀態

，平常彼此相互的關係已經弛懈，而彼此單獨休息，所以外部或內部的刺激達到神經系統，不能如平日之有聯絡，腦中樞神經亦不能加以判斷而辨別其實體如何，遂致發生錯覺而以帶爲蛇、以巾爲鳥。至於以舊經驗爲根據所構成的複雜夢境，亦因腦中樞神經失其控制力，而聽觀念在腦中自由起伏：各種觀念強弱不一，弱者常爲強者攝下，遂致各種較強的觀念混亂相值，而發生種種「張冠李戴」的現象。這是第一問題的解釋。

第二問題，我們可用一種譬喻來說明，較爲便利。倘若你知道攝影，你便知道影片保藏的情形，現在卽以此爲喻：

你拿着照相鏡攝影，對好光線，只要把開關器一按，你要攝的物體便收入乾片之中。此乾片上有保存影像的藥品，若不

透光，可以按照其所塗藥品底功用，保存數月至數年。不用顯影水沖洗，在暗室紅燈底下看感光之影片，仍是白色，完全看不出什麼形跡；若用顯影水沖洗，則數分鐘即黑白分明，而顯出很清楚的物體。我們底神經吸收外部的印象，好像乾片感光，而貯藏經驗的效用正與乾片保存影像相同，所以外部的刺激若直接入於神經系統，均能留一種印象於腦中，而且能保持到很長的時間。不過達一定的限度以外，則完全忘卻。若在此限度以內，遇有機會，也如乾片遇顯影水一樣，即能將當日的形像再現出來，若不遇機會，仍如乾片之不遇顯影水，絲毫不現形跡。我們許多舊經驗，或因時間過久而完全忘去，或不忘去而無機會再現，或則在相當的時期再現，其理由即屬如此。這

是第二問題的解答。

此外我們還當注意者：即一切夢境均有原因，均逃不出舊經驗底範圍。有些情形好像極爲離奇，實則都有其已往的經驗爲背景，中國許多人迷信夢，就是對於夢境不詳加分析所致。所以遇事追求因果，是破除迷信，尋求真理最重要的態度。

五 夢底學說

甲 生理學及心理學上普通理論

因爲夢是人生中一種最普遍的事實，而且其現象大異於醒時的活動，故解釋的人很多。中國在周時即有占夢之官，是宗伯之屬底一種職務，所謂「掌其歲時，觀天地之會，辨陰陽之氣，以日月星辰占六夢之吉凶」，完全以預兆視夢，要從陰陽

消息預指出牠的吉凶。列子所謂神遇爲夢，則爲心理的解釋；但六夢之說，亦見於周禮。其他如屬於心理方面之記憶與想像說，近代心理學者主張者甚多。這是夢之第一類解釋。

第二類從生理方面說明夢境的，有細胞惰性說、腦神經反應說、及病的潛伏說三種。第一說以爲腦是由富有活動性的細胞所組織，醒時受某種影響，即帶有某種方面的傾向，這傾向若受刺激，便發生強有力的聯合，而且時時受腦中樞之統一性所支配，故動作有系統。睡眠則不必有刺激，也不受腦中樞底支配，只依其固有勢力自然聯合，所以夜中光怪陸離，不可窮詰。此說德國心理學家文德（Wundt）主之。第二說以爲感官受刺激，由求心神經傳達於腦，腦神經遂起一種相當的反應。

夢則反應與刺激不相應，且往往幻作無數危害境遇，所以夢中常有魔境。此說英人楷乃得（Kened）主之。第三說以爲人底身體已感某病，但尙未達顯現時期，所以表面很爲健康，並不覺其有病。不過病症已潛伏於身體之中，故睡眠中，中樞神經失其統馭作用，各部組織，率其現有之病的勢力活動，遂顯出其潛伏期中之病的狀態，所以夢生某病而竟生某病。此說裴柰楷（Beneke）主之。

第三類爲生理心理混合說：可以王符潛夫論中的議論爲代表。他說：『凡夢有直、有象、有精、有想、有人、有感、有時、有反、有病、有性。昔武王邑姜方娠太叔，夢帝謂己命爾于虞而與之唐，及生手掌曰虞，因而爲名。成王滅唐，遂以封

之，此謂直應之夢也。詩云：「維熊維羆，男子之祥；維虺維蛇，女子之祥。衆維魚矣，實維豐年，旐維旛矣，室家溱溱」，此謂象之夢也。孔子生於亂世，日思周公之德，夜卽夢之，此謂意精之夢也。人有所思，卽夢其到；有憂，卽夢其事，此謂記憶之夢也。今事，貴人夢之卽爲祥，賤人夢之卽爲妖，君子夢之卽爲榮，小人夢之卽爲辱，此謂人位之夢也。晉文公於城濮之戰，夢楚子伏己而鹽其腦，是大惡也，及戰乃大勝，是謂極反之夢也。陰雨之夢，使人怨迷，大風之夢，使人飄殘，此謂感氣之夢也。春夢發生，夏夢高明，秋冬夢熟藏，此謂應時之夢也。陰病夢寒，陽病夢熱，內病夢亂，外病夢發，百病之夢，或散或集，此謂病之夢也。人之情心好惡不同，或以此

吉，或以此凶，當各自察，常占所從，此謂性情之夢也。」他所謂感夢、時夢，係由外部的刺激而發，屬生理作用，其餘均以精神的想念爲出發點，屬心理作用。

以上三類說法，雖然歷史很長，而且也能解釋大部分夢的問題，不過都非夢的專門研究者，故只略述要義。現在有種新學問名精神解析（Psychoanalysis），以析夢爲該科之重要職，雖然是種臆說的解釋，但因所用的方法爲科學的，所以其理論風行世界，而且在實際上確曾發生許多效果，現在且爲較詳細的介紹。

乙 佛洛德 (Freud) 底理論

佛洛德是奧國的著名醫生，他嘗爲人治病而不知其病之所

由來，驗其身體，又無病徵，乃大以爲奇。後用催眠術，令病者述個人歷史，始知其病在精神不在身體。但用催眠術治病，其效驗不一，遂改用自由聯想法（Free Association Method），令病者由一種思想引到別項思想，輾轉以及致病之因，結果甚佳。於是推而及於白痴、癲狂、神經病與羣衆心理、暴民心理、革命心理等種種變態，卒致成爲一種新科學。因爲他注重於變態精神的分析，而夢爲日常生活中一種最顯明的變態現象，所以他對於夢的解釋很詳。他關於夢的理論，可總括如下列幾項：

(1) 欲望的滿足 俗語說：「天高不爲高，人心纔爲高」

，意即指我們欲望無窮，無論何時都不能滿足，而且因環境底

種種限制，亦不能容我們滿足。例如小學生於初進小學時只望在小學畢業；既畢業後，便指望進中學大學與出國留學；等到留學歸國，又望在社會作大事業；已有事業，更望特別擴充而爲一國或世界的領袖：這樣的水漲船高，自初生以至老死，欲望都不會有滿足的一日。而有些與社會信條相衝突的欲望，如意佔他人之財產以爲己有，順淫慾的衝動自由性交等等，都是絕對不會實現的；然而這種欲望決不會因其無由實現而消滅，不過潛藏於下意識之中，乘着夜間無人監察的時候，自由實現。所謂日有所思，夜卽夢之，就是日間所思想的事情，不能達到目的，故於夜間藉夢境實現之，以滿足日間的要求，而使精神得適當的安慰。

構成夢的欲望，據佛洛德底意見以爲共有四種：第一種是日間發生的欲望，因白晝無機會滿足，便於夜間由夢境滿足之；例如兒童在夜間常夢遊戲或與他人爭鬪等事。第二種是日間可以發生的欲望，但被社會制裁壓抑下去：例如遇不喜悅之人而有殘害的情緒，只能在夢中完全實現，因爲社會道德決不容其明白這樣做。第三種是睡眠中偶然發現的欲望，如因渴而思飲，常於夢中飲水以滿足之。第四種是深藏於潛意識之中而從兒童時代傳衍下來的欲望：例如成人不時夢親愛的親族被害。照平常的推理，某人親愛的親族，他必對於他們有良好的感情，而望他們興盛，何以夢他們死亡？佛洛德以爲這是幼時他們對於他有抑制他不合理的動作的舉動，他因其干涉他底動作，

而有厭惡的感情，以至希望他們早死，但決非社會道德所容許，始終不能實現其欲望，所以傳衍到成人時，猶在夢中實現。

(2) 顯徵 (Manifest content) 與潛徵 (Latent content)

據佛洛德底意見，一切夢境都是欲望的滿足，但就有些夢中的情形看來，竟尋求不出原因，又怎樣解釋？他以為夢有兩種徵象：一種是顯現的，即夢者所明知的夢境；一種為潛藏的，必待分析之後始能知道。顯徵有時完全與夢者底性格不合，但把潛徵分析出來，便知道夢是真能表現人格的，真正的意義都潛伏在潛徵之中。這顯徵與潛徵是佛洛德學說最重要的部分，可舉一例說明之。

佛蘭塞 (Ferenczi) 有一次被一女子請去析夢，她底夢很

簡單，即於夜間夢將一隻正吠着的小白狗底頸項用繩子捆着。

她平素最柔善，對於蒼蠅尚不敢傷害，所以她有此夢覺得很驚異。後經佛蘭塞詢問，她說她最歡喜烹飪，並多次親殺小鴨與鴿子爲食。她要減少小鴨與鴿子死時的苦痛，所以常用繩勒死，夢中勒物的情形，正與她勒死小鴨與鴿子的情形一樣。他再問她現在與何人的仇恨最深。她說她目前最痛恨者爲她底姑子，並述及她姑子底種種惡行與擾亂她家庭的情形。她們在家中常有勃谿，姑子欺她柔善，不時在她丈夫前刁唆，但有一次她忿恨不過，叱姑子說：『我家中不能容你這小狗，你快走罷！』姑子身材很小，而且有許多白斑點。經此分析，她用繩勒的小白狗即她底姑子。這夢底顯徵只是她用繩勒小白狗底頸項，

其潛徵卻很複雜：她之所以有此夢，是因她白日不能戰勝她底姑子，只在夢中滿足其欲望。即此一種很簡短的夢底分析，便可知顯徵中所表示的意義完全與表面的不同。

講到此地，讀者一定會發生兩個問題：第一、潛徵如何能發見？第二、夢者何以在夢中也要轉灣抹角，而不直截了當滿足其欲望？以下分別釋之：

(3) 夢底分析——自由聯念 (Free Association)

我們現

在先解答潛徵如何能發見的問題。佛洛德底答案是運用自由聯念的方法。即備一張很舒服的椅子，讓夢者很安逸地坐着，把筋肉弛展，腦中的思想，任其自由聯合，凡有意的選擇活動，均行停止。這種方法與暗示所用者相同。自此以後，二者異其

趨向，各有偏重。暗示術只於患者精神及身體弛展的時候，用暗示減去其苦痛，而使患者漸入佳境。精神解析不於此時用暗示減去夢者之苦痛，但使他自由將心意中發見的思想無決擇地發表出來；不問心意中所現的思想是好是壞、有關係無關係、有系統無系統，只要是思想都盡情告知解析的人。解析者此時將其所發表的思想與其所述的夢中情景對照，並問夢者心裏對於任何特殊事項有所遲疑的時候，心裏發現一種什麼思想。由此遲疑所引出來的思想，可以完全與要研究的問題無關，但這在自由聯想中卻是很重要的。因爲在佛洛德看來，夢中最好的部分是夢者自由聯想所及之最模糊的地方，析夢者應當從此着手。照普通情形，夢的現象也可於此時由夢者說出一部分，但

其腦中所發現的思想卻與夢無什麼聯絡。這是由於夢者底潛意中有抵抗力 (Resistance)，不願將其實在的意向明白表示。

此種現象不獨分析他人底夢是如此，即分析自己底夢也當如此。析夢者知道此種抵抗力不久便會破裂，而耐心聽夢者報告，便達第二層的移感狀態。移感 (Transference) 是精神解析中的一種重要作用，即夢者對於析夢者底感情所生之影響而有同情的傾向。夢者對於析夢者發生移感，是因為夢者此時心意無所注意，已入於催眠狀態而易受術者底暗示。所以當析夢時，析夢者常使夢者閉眼靜坐，以絕其視官接受外間的刺激。

自由聯念的方法何以能發見夢底潛徵？佛洛德有一種臆說：他以為「自覺」 (Self-conscious) 是爲目的的觀念所支配，一

一切活動都由動作時的目的所決定，而「不自覺」(Unconscious)則爲衝動所支配，活動時雖也有向目的進行的傾向，但活動者自己不知道。所以要研究「不自覺」的衝動本質，必待自覺的活動停止。這種臆說，雖然不能用客觀的觀察去證明，但就佛洛德析夢的經驗看來，卻不能否認其說；而且自由聯念的方法爲佛洛德釋夢的鑰匙，若這臆說推翻，夢底潛徵無由發見，他對於精神病各種治療法也無從着手。讀者要試驗此種方法，可從分析自己底夢着手。不過夢最易忘，最好於醒時將夢中情形照實錄下，再按照上面所述的方法慢慢分析。

(4) 檢察與遏抑 前段已經說明我們在第二段所提出的兩問題之第一問題，即怎樣發見夢底潛徵；現在討論第二問題，

即夢者在夢中何以也要轉灣抹角而不直截了當滿足其欲望？

在事實上有些夢是直接滿足欲望的：例如兒童底夢與成人因渴而夢飲水之類。但成人的夢底大部分，其真正的欲望常隱而不見，這是什麼原因？我們曾經說過，夢是精神傾向之想像的滿足，不過這些傾向我們不自覺而已。若用精神解析的名詞來說，夢是不自覺底產物。換句話說：夢爲精神生活的「頑民」所構成，是被壓迫的觀念，夢者底自覺對於牠們都有厭惡之念。這些「頑民」要衝過自覺的城垣，只有兩種方法：第一是牠們底勢力很大，能戰勝城垣的守卒；第二是化裝爲他種東西，混入城中使守卒不覺得。第一種情形雖然也有時發現，但其結果往往使睡者醒覺，夢亦不能成功；而據佛洛德底意見，夢

是保護睡眠的，所以那些構成夢的「頑民」，常常化裝混入自覺的城垣而營滿足欲望的工作。兒童底夢與成人因口渴而夢飲水，何以不必化裝而直接滿足其需要？佛洛德以爲兒童對於社會上種種習尚的制裁還不能瞭解其用意，還不能受其拘束，所以他們底行爲只是順着本能的衝動幹去，對他人無所顧忌，故夢中也赤裸裸地直接滿足其欲望，無所用其化裝。至於因口渴而夢飲水，則由於此種舉動是社會上所許可的，夢者在白晝有此需要，即可直接行動，不必將其欲望壓下，所以自覺城垣之中的守卒也不以爲非，而聽其自由活動。倘若某種舉動不是自覺所許可，守卒受其命令檢查甚嚴，「頑民」力不能勝，只得化裝混入以圖一逞。此種情形，可用戰爭時官廳檢查郵電的事

實爲喻以說明之。

當戰爭時，因爲各種消息之傳佈足以動搖社會的秩序，所以官廳爲公共安寧計，特派檢查員檢查郵電，壓抑不利於社會的各種消息，使之不能傳佈。人類底精神生活也因社會上各種習尚的制裁，常有不滿足的感情，而各種令人不滿意的刺激傳達於心意之中，精神也爲之不安。於是爲保持精神的安寧計，「自覺」常派檢查員檢查欲望，而將其不爲社會習尚所許可有妨精神安寧者壓抑之，使無由發現，不過戰爭時之不良消息，雖可用檢查的方法壓抑一時，但時間稍久，終當暴露出來，照理可以不必掩飾。可是時間一經延長，其刺激力也減弱，即使數日後一切實在情形大白於世，世人亦因時過境遷而不發生若

何急劇的反應。「自覺」對於不良之夢的檢查，也因牠足以擾亂精神的安寧而要遮掩一時，以謀精神上暫時的舒適。所以有些欲望如與自覺意識——社會習尚的結晶所形成的是非判斷——衝突，便不能直接在夢中表現。

檢查員底注意力雖然四面顧到，他底權力雖也很大，但戰爭時各種消息特多，要檢查的東西更不知若干，而檢查主任只有一兩手兩足，決不能事事躬親，於是委託下級職員分任其事，除特別重要者須報告總檢查員處理以外，其他較小的事情可由各下級職員處決。個人底心意活動也是如此：腦中樞神經如總檢查員，處理一切重要事情，其餘各種神經系統如下級職員分工任事，所以有些不快的事情，竟不知不覺爲各種神經系統所

遏阻，不使之發現於心意之中，而腦中樞神經也不知道。倘若有些苦痛的經驗，其印象很深，有意要使牠不時時發現於心意之中，則須經腦中樞的命令，個人對於此事明白知道是怎樣處理的，事後且能迴憶。英國有位李佛耳斯 (Rivers) 先生給這種情形以兩種不同的名稱：即前者稱爲識別壓抑 (Witting repression)，後者稱爲不識別壓抑 (Unwitting repression)。

心理檢查員底職能，由上兩段譬喻，可以知道，但牠底本質究竟怎樣？識別壓抑的意義最顯明——即自己對於經驗不歡喜牠再現於心意之中，而有意壓抑——不必再說。不識別的壓抑底含義較複雜，茲爲簡單解釋如下：

無論什麼人，遇着有極感興趣的事情，常常將全力集中其

上而將他事忘去。我們鄉間有一訕笑好賭博者的故事說：『張三與人打牌正高興，其家中人來說他底父親已去世，家人無主，請他趕緊回去料理，他說：「人已死了，還有什麼，且等我把這幾圈牌打完再說。』』這話自然有點過於刻薄，但實際上卻亦難說沒有這種人。照常情講，父死的事情，自然重於打牌，然而他竟爲牌所迷，而將「父死」置之度外。這還可以說父死是偶然發見的事實，並非心意中常存的觀念。至於飲食是人生最平常最普偏的事情，然而某人如係好讀書者，則可以因讀得意之著作而忘記吃飯；某人如嗜音樂，也可因弄樂器而忘記吃飯。這都是由於一種欲望特強，將他種欲望壓抑下去使之不能伸展。這種被壓的欲望，並不因一時不能伸展而消滅，不過

被擠到下意識中潛藏着，當「自覺」當位的時候，牠們雖然不敢抬頭，但無形中常在心意中作怪：例如張三果因打牌而不於其父死時趕急回家照料一切，雖然那時爲牌所迷不覺得什麼，但事後終覺慊然，好似有件什麼事未做完在心裏懸着；就是沒有人責備他，他在稠人之中，聽得別人說話，便常常疑心別人說他，甚至於無緣無故感着說不出來的苦痛。這種事實，雖然不是常人所能作得出來，但「君子坦蕩蕩，小人長戚戚」，卻是人類生活所常見的事情。這種被壓抑的意向，當醒覺時既難自由表現於外，只好乘着夢中檢查員休息的時候去活動。

佛洛德以爲檢查員到睡眠時便漸漸把他底職務弛懈，夢也就在他弛懈的時候開始活動。睡眠不深的時候，檢查員尙未完

全放棄其職務，所以只有很粗淺的欲望可以在夢中滿足。等到他弛懈達最高度了，種種複雜的夢境均可以產生。他雖然不如日間那樣嚴格執行職務，但因他底威望已立，那些不服拘束的「頑民」還不敢直接活動，常借他種形態混入禁城之中，而檢查員也以其不觸犯禁令而聽其活動。所以有些失敗的事實家，常於夢中見他人底事業按部就班地發達，或一敗塗地至於不可收拾，其潛徵就是表現他自己的欲望。故成人種種在表面上無意義的夢境，可以一言總括之：即變相滿足其被壓抑的意向。

(5) 壓抑與分裂及遺忘 有許多苦痛的經驗，當其醒時，既因社會上種種關係，而把牠們壓下去，不讓牠們自由伸展，在「自覺」的境界中便發生兩種現象：一種是分裂 (Dissocia-

tion），一種是遺忘（Forgetting）。所謂分裂，是對於某種事情的興味減少，注意力也減弱，結果便至於遺忘。遺忘有兩種形式：一種是因原來對於某事無甚興味而自然遺忘；例如某人對於音樂素無興趣，若要他到音樂會去聽音樂，當日的情形就可以忘去。一種是因為對於某事有苦痛的經驗，在「自覺」中並非不記得，只因其苦痛而不願使其原來的印象自由再現，遂致遺忘；例如張三與李四原係好友，但某次因事致起爭執，彼此精神上都很感苦痛；後來仔細一想尙未達絕交的程度，所以相見時願言歸於好。倘若二人在中途相遇，兩人都約「改日奉看」而實際上則多日不去看；他們並非把成約忘去，也許常常想去「奉看」，可是前次因事爭執那種不愉快的經驗，在潛意

識中作怪，不使他們直截了當相會，而使他們無形忘去。這種遺忘是由壓抑經過分裂而來的，在一個時期雖似忘去，實際則仍存於潛意識之中；當「自覺」當位時，只是無形中感苦痛，心裏好像有件什麼未了的事情一樣，等到檢查員弛懈其職務，這種苦痛的經驗便在夢中活動，而張三與李四竟可以因晤面而發生更大的齟齬以至於互相毆辱。這是夢境構成的又一來源。

(6) 恐怖之夢 上面曾經說過，佛洛德以爲夢是欲望的滿足，但有些恐怖的夢又怎樣解釋？照他底意見，此原則仍當保存，只要把恐怖之夢分析研究，便會知道。

有許多恐怖的夢，其原因最爲顯明：例如日間看見驚心動魄的事，或夜間看危險的戲劇與電影，即於是日或數日後夢歷

種種險境，雖然將日間所見之危險人物由自己化身當之，但其來源最明白，而且「張冠李戴」是夢底特徵之一（理由見前），用不着再爲說明。不過有些恐怖的夢，在表面看來，好像沒有什麼原因，其種類大概可分爲二：一是絕望，一是渴望。例如戰爭時，某人有親愛者——不論是親族、友朋——在戰場上，而從各方面看來，戰爭的消息都很危險，想像之中也有種種危險的境地，夢中也常見許多危險的事情，甚至親見親愛者死時的慘狀或逃難的危險，而自己則加入救護，卒至愛莫能助而絕望，這是絕望的恐怖之夢。又如戰爭雖然很危險，但戰場上的親愛者常有信件或包裹寄回，於是因其物品想像其雖經種種危險，但生命不致喪失，因而渴望其早日歸來。夢中也因此種

想像而看見親愛者受種種危險卒能生還。有時明知其已死，然而心中猶希望其生還，夢中也由種種險境而實現其希望，這是渴望的恐怖之夢。此外還有無故夢親族或長輩逝世者，佛洛德以爲是幼時被壓抑的感情於夢中乘機表現，其理由曾在夢底原因中說及，此不再贅。總之，恐怖的夢在表面上看來，似乎與慾望滿足的理論相背，但將各種夢境逐一分析，卻與此理論無衝突。換句話說：一切的夢都是有原因的。

丙 榮恩 (Jung) 底理論

佛洛德於一八九五年在維也納大學講演時，聽者極少，而且各方面的攻擊甚烈。一九〇一年瑞士祖里克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Zurich) 醫生榮恩，致函佛洛德報告應用疏導法醫治精

精神病的結果，並提議組織精神解析學會，於是精神解析的學理逐漸大倡。現在精神解析共有三派：一爲維也納派，一爲沮里克派，一爲阿德奈（Adler）派。此三派分歧的要點在對於性慾上的見解。我們底目的不在專門研究精神解析，故茲就榮恩對於夢的意見略爲述之，其他不贅。

榮恩對於夢的意見，雖與佛洛德底理論不盡同，但只是補充他底學說，並不曾推翻牠。其要點有三：

(1) 補償（Compensation） 他以爲白晝之中，有許多欲望不能自由表現，遂於夢中用他種方法滿足其欲望以補償之，中國說部所常述的「邯鄲夢」即屬此類。他這理論與佛洛德底欲望滿足說相似，不過說法不同而已。

(2) 象徵 (Symbolism) 榮恩以爲夢境雖然稀奇古怪，但大概都有一種意義，若用自由聯念的方法詳細分析，都可以得其象徵的意義之所在。中國玉匣記後部所謂占夢全書，夢中現象幾無不有固定的意義，但其用意則與榮恩底象徵不同。

(3) 究竟觀 (Finalism)

佛洛德以爲一切夢境都有原因

，從原因上求解釋；榮恩以爲只有原因的解釋還不足以釋夢，須更進一步問夢底目的何在。他以爲各種夢境都有兩種解釋的方法：第一種是從舊經驗中尋求夢底材料，第二種是用舊經驗去滿足欲望。舊經驗極複雜，何者可以滿足欲望，何者不能，則由「不自覺」自由選擇。他並以爲「不自覺」也因受社會底制裁而有道德的判斷：如某人夢中竊物而猶兢兢於畏他人看見

者是。此爲他對於夢的一種特殊見解。

以上各種解釋，雖然各有一偏，但合之卻可得其大全；至各種學理，又以佛洛德底較爲完備。

六 夢與預兆

因爲夢的境界大異於醒時，一般人都視爲神祕，而以夢能表示預兆，中外如一。古時印度、埃及、希臘、波斯均有所謂夢經，專載夢底吉凶禍福的先兆。中國說夢有先兆，不獨民間傳說是如此，且見之於經典史傳。殷高宗以夢而得傳說於傅巖之野，周文王以夢而得呂尙於磻溪之濱，是正史上的紀載。詩云：「維熊維羆，男子之祥；維虺維蛇，女子之祥。」「衆維魚矣，實維豐年；旛維旛矣，室家溱溱。」是經傳上的典章。

其他如歷代的稗史軼聞，關於夢的紀錄不勝枚舉；而現在民間流行之玉匣記，其末節周公占夢全書完全說明夢兆，舉凡世界上一切現象，在夢中見之均有所兆，遂致迷信之深者，一切言動均聽命於夢。夢真示預兆嗎，何以不應者多？夢果無預兆嗎，何以有些事竟歷歷不爽？此問題恐是讀者所欲詳細知道的，茲為簡單解釋於下。

夢無所兆的事實，現在不必討論。有些人在夢中見某事或生某病，醒時果有此事或果生此病，在常理上講，不得謂夢非預兆。但從科學上研究起來，此種事實即使有之，亦不能謂為預兆，更不能說一切夢都是預兆。可以下列四種理由解釋之。

(一) 生理感應 一般人所經驗的夢底預兆，以病徵與親人

感應爲多。所謂病徵卽夢中生某病，不久果生某病；親人感應卽家人或外出之人，於夢中與某親人如父母子女之類談話，過一日或數日，竟得夢中談話之人之信件。病徵可以生理感應解釋之。前篇述夢底學說，曾說人底身體已成某病，不過未達顯現時期，所以自覺當位時不覺其有病；而睡眠中因腦中樞神經失其統馭作用，各部組織率其現有之病的勢力活動，遂顯出其潛伏期中之病的狀態，所以夢生某病而竟生某病。此種現象只是生理病象之潛在表現，並非夢有神祕的力量能預示病徵。

(2)預期作用 夢與親族談話，翌日或數日後竟得夢中談話者之信件，確爲事實上所常有。不過這種現象，大概表現於最關切的親故如父母子女兄弟姊妹或異性與同性之至交，而不

及於一切的親故。何以對於最關切的親故有這種夢象，是因為平日對於這種人記念甚深，他們底言語舉動、聲音笑貌幾無時不在心意中再現，所以睡眠中，也常有他們底印象在夢中活動，以滿足不能見面晤談的欲望。因爲想念他們的時候多，夢見他們的時候也多，一事之偶合，便以夢境爲證；而且對於關切最深的親故，通訊大概均有一定時期，某日爲應得信之時，即早有想念，此想念常常發生夢境，等到某日果得某人底信件，即以爲夢中有靈應，否則想念不斷，仍可再夢，卒至得其信件而止。若久久無效，則亦置之而不復追究其原因，更不詳細統計其應驗之次數與時間。只因預期的希望，而假定夢有效驗以自慰。實則夢固無靈，不能預示人以吉凶。關於此問題，李

蠡軒君述他自己底經驗最詳，解釋也最清楚。茲述如下：

廿年前余留學東瀛，每於接到家書之前，常夢見余之父或余之胞弟，如是者三四次。——此爲到東京後第二年間之事。余當時在東京哲學館大學肄業，已從高島平三郎氏習心理學，故對於夢境與事實之相符，確認爲適逢其會。然因應驗者屢，遂懷疑而詢諸高島氏。氏曾云：『此等事例雖似神奇，然不能據此卽認預兆之說爲確：蓋汝來此間——東京——必常念及汝之父與弟，更必常希望家書，此人之恆情；故來信之前，常夢見家人，亦適逢其會之事也。』氏復詳爲解析：（1）『汝曾統計來東後所接之家書中，究竟與夢適合者若干次；不適合者若干次否？——微論未夢見父與弟，而

竟接到家書時居多數，則預兆之說固不足憑信；卽接讀家書時多半有夢在先亦必窮原竟委，而不能遽認爲預兆之確據。

(2) 家書之來，有一定（約計的）之期限否？——假使每次家書，有約計的定期，汝或預期家書之將來，遂聯想及父與弟以應夢境，夢後適接家書，亦理之當然。縱無一定之期限，亦或有其他原因以致事實與夢境前後相應；蓋因每次係未忘，遂構成夢境，夢後適有家書寄來；若其間所隔之時間過長，必因盼望家書，或思念家人甚殷之故，遂構成夢境，夢後家書適至。(3) 汝夢見汝之父與弟後，究竟經過若干時間，始接到家書？——若自夢見家人至接到家書，其間所經過之時間過長，——數日或十數日……則爲夢之應驗與否

，更難斷定。（4）汝接家書之前，究竟談及或思及汝之父與弟否？或談及思及家書之關係否？——夢前偶爾思家人或家書，以後固難完全記憶；及有時與人談及家人或家書苟無重要關係，以後亦難免遺忘。此又爲夢境與事實相應之原因。汝對於各方面，苟能嚴密的考察分析之，則夢境與事實相應之問題，不難迎刃而解。』由高島氏之論觀之：吾人對於預兆之說，決不可據片面的觀察，遂下肯定的判斷可知矣！

上例是一般人所常有的經驗。倘若夢者能照高島氏底辦法，對於各夢詳細分析而統計其應驗與否之數量，當能證明預兆之說不足恃。中國史冊所載關於夢底應驗，其數量不會與不驗者相較，固無由斷定其統計上的可靠性，即間有驗者，亦多出

於預期作用，非眞夢有神異。晏子說：「景公病水，臥十餘日，夜夢與二日鬪，不勝。」晏子朝，公曰：「夕者夢與二日鬪而寡人不勝，我其死乎？」晏子對曰：「請召占夢者！」占夢者至，曰：「曷爲見召？」晏子曰：「夜公夢與二日鬪，不勝。公曰：寡人死乎？故請君占夢。」占夢者曰：「請反其書！」

晏子曰：「毋反書！公所病者陰也，日者陽也；一陰不勝二陽，故病將已。請以是對！」占夢者入，公曰：「寡人夢與二日鬪不勝，寡人死乎？」占夢者對曰：「公之所病陰也；日者陽也；一陰不勝二陽，公病將已。」居三日，公病大愈。」景公之夢，在景公自己及一般人看來，均以爲是一種預兆；但過細分析，則預兆之說絕不足憑：第一因爲占夢者底答語，完全爲

晏子所教，如照占夢之意，或徑釋爲必死，可見占夢者之解釋無定，其解釋之結論當然不能盡見事實。第二貪生惡死，人之常情，景公病固未至死地，但因夢而疑其或死，而他底潛意識卻念念求生；召占夢者來，便希望占夢者說些吉利語，以證明其希望之不誤，此時精神狀態已充滿了求生的欲望，加以平日對於占夢者之信仰，遂因其言而更爲奮發，對於病的抵抗力已增加，病愈的可能性也加大，結果三日而愈，不過將病愈的速度加快；若果病真不治，即有占夢者之言，也未必愈；而或者因其解釋之言，歸功於夢，實則夢固無靈。第三占夢者只說公病將已，而不說何時將已，預兆而無時間的限制，則景公病三月五月或經一年二年而愈，也可歸功於夢，於理實不可通。所

以景公之夢而驗，亦是預期的作用，並非夢底本身有何靈異。

王符潛夫論說：『假如使夢吉事，而已意大喜，樂發於心精，則其吉矣；夢凶事而已意大恐，憂發於心精，則眞惡矣。』實爲夢的預期作用之確論。

(3) 適逢其會 夢中的境界既極變化的能事，醒時的事變也極其複雜，有許多事變本不因夢而始發生，但因其曾夢某種相似之事而連想起之，遂以爲夢有預兆，實則不過偶逢其會而已。例如後漢書蔡茂傳謂茂夢摘三穗禾而得中台之位，晉書王濬傳謂濬夢三刀懸於梁上而遷益州刺史，齊書高昭劉皇后傳謂后母夢吞玉勝而生高昭皇后，舊唐書崔湜傳謂湜夢講堂照鏡而被縊殺等等，在表面看來似乎很足爲憑，實則即使有驗，亦不

過適逢其會：因爲夢是人生中最平常的事實：人人有夢，而且夜夜有夢，照鏡、摘禾、吞玉、懸刀的夢境，大半是人所常夢的，其結果果如崔湜、蔡茂、高昭皇后之母、王濬嗎？事實上絕不如此，則他們偶然的事實又何足論！

(4) 占斷詐僞 占夢在中國的歷史很長，周時即有占夢之官，以後流傳及於民間，其風至今猶不絕。夢本無靈，占夢者故神其說，遂致迷信的傳衍永遠相續。占夢者之所以能取信於人，係利用一般人底迷信心理，而爲模稜兩可之說以爲掩飾：所以「禍兮福所倚，福兮禍所伏」，「塞翁失馬不足爲憂，塞翁得馬不足爲喜」，「預兆不驗之於目前，未必不驗之於異日」；雖不驗之於顯著，未必不驗於隱微」等語，是占夢者與其他

卜筮者所常用以自圓其說的成語，其目的則在運用含糊的詞句，使人多方解釋以期附會其說以居功；而夢者果欲占夢，其心裏卽已糊塗而易受其暗示，遂致迷信夢境，牽強附會以證其說之非誤。此種事實最多，但稍加分析，便可發見其錯誤。其次爲占夢者深悉夢者之性格環境及其行事之因果，而以常理推論其夢之關係，以他項事物或文字附會之以神其說。此例李蠡輕疏述鄧艾伐蜀時之夢甚詳，茲錄於下：

『鄧艾伐蜀，夢在山上而有流水，以問殄虜護軍爰邵。

邵曰：「按八卦，山上有水曰蹇，蹇爻曰：「蹇利西南，不利東北。」孔子曰：「蹇利西南，往有功也；不利東北，其道窮也。」往必克蜀，殆不還乎？」艾撫然不樂。』——

魏志鄧艾傳。

爰邵既隨鄧艾伐蜀，艾夢後復問及邵，邵與艾必素相契者。然則艾之性情及所處之環境，亦必邵所悉者無疑。當時艾與鍾會皆好大喜功之徒，且同往伐蜀，是已有不兩立之勢，此亦邵所能預料者。及聞艾之夢，因慮及不還，是依當然之勢理所推測，並非根據夢境所下之判斷也。又因山與水而想及蹇卦，因蹇卦之「蹇利西南，往有功也。」之語，復想及西蜀之劉禪昏弱，黃皓用事，而知其必敗，遂斷以「往必克蜀」。此等事理乃人所顯然易見者；而邵竟援引卦爻，以證夢境與未來之關係，豈非故意穿鑿附會以表示其占夢應驗之奇技乎？且「殆不還乎？」亦非肯定的判斷，蓋艾之

死亡，固爲不還；假使艾滅蜀而封於蜀，亦可謂爲不還；或艾滅蜀後叛魏而據蜀自王，亦可以謂之不還。此種占斷與艾後事固適相符合，而其占斷終係反正面俱到之模稜語。其他以占夢爲業者之詐僞，更不待言。

科學上之所謂真實，其數量雖不能達百分之百——即某類事實之認爲真實者，件件都合於假定的條件而無例外——但最少亦須達百分之九十幾以上，而且其餘的百分之幾的例外還得有分析的原因。若果我們要假定夢是靈驗的——即有預兆——便應當將各人各色夢境詳加考核，看驗的數量多少，不驗的數量多少。倘若應驗的數量達百分之九十或百分之八十以上，我們還可以其結果爲「夢是靈驗」的假定的論證，若應驗的爲數

不及二分之一乃至於千萬分中之二二，即或某次真正應驗，我們也只能說牠是偶然的適合。這種統計，我們不必他求，儘可以個人底經驗爲根據而分析研究。常人幾於無夜不夢，而夢且不止一事，若果夢真有靈而能示我們以預兆，我們生活且無路可走，還說其他！因爲漫漫長夜之中，甲時夢殺人，乙時夢救人，上半夜夢榮華，下半夜夢貧苦，是事實上所常有的，我們究何去何從！卽所夢者不盡相反，而照玉匣記所載，宇宙一切現象，凡在夢中見及者均有所兆：倘若有人夢於烈日中揮汗掃地除糞，照該書「日月照身得重位，身上出汗主凶惡，掃地除糞家欲破」三句話解釋，究竟是凶是吉，這不是一大問題嗎？在實際上，夢的應驗之數量極小，偶有所驗，不過是千萬分之

一之偶然的遇合而已，決不能據最小的數量，以斷定夢底全體都是應驗的。

或者有人以為夢既根本無所謂應驗，佛洛德、榮恩等底夢的分析，何以在精神治療中為一種重要的方法而為學者所重視？本書何以特別介紹？實則夢的分析與夢的應驗為全無關涉之兩事：後者只根據傳說視夢為一種靈異的活動，能顯示人以善惡的道路；前者則根據科學的方法分析夢底原因，尋求夢者精神上的缺陷，力謀減除其潛藏的苦痛，而使其精神有正常的發舒；只把牠視為一種自然現象，用科學的方法去控制牠，並不受牠底支配。二者之性質迥然相異，根本不能相提並論！

七 夢與人生

夢是人類生活中永久的事實：時無古今，地無中外，有人類便有夢。雖然，莊子說：「至人無夢」，列子說：「神凝者夢想自消」；而從科學的研究，也能證明睡之極熟者可以無夢。然而這都是少數之少數，非一般人所能有，更非一般人所能常有。我們一日二十四小時之中，睡眠八小時，夢的活動的可能量也可有八小時，則我們底生活竟有三分之一在夢中過去，夢在人生中不佔很重要的位置嗎？我們既從實證方面說明夢底種種，現在再問牠對於人生的意義如何？

(1) 夢與生活調劑 「不如意事常八九」，人生底苦痛也就可想而知。我們雖然也想學佛家底捨受，對於苦樂無所感觸，可是平凡的人終於不能學到佛家那樣靜心忍性，而社會上

的種種制裁，都足以阻撓我們，困惱我們，使我們無一事無顧忌：經濟、權勢的壓迫，道德、禮教的拘束，固然使我們感苦痛，生死離合的悲劇，更非人力所能補救；於是一言一笑，一舉手一投足均可以發生困苦。此種困苦雖然可因各人底境遇與經驗而能減去一部分，然而決不能只有樂無苦，更不能在醒時按照個人底需要自由滿足。這種痛苦的人生自非人所能受，於是又有另一世界的夢境以調劑之。

我們醒時的種種苦痛、種種缺陷以至於種種罪惡均可於夢中解除、補償、懊悔之而使精神得一種無上的安慰。列子周穆王篇中有一故事，很足以表示夢對於調劑生活的功用。他說：

『周之伊氏大治產，其下趣役者侵晨昏而弗息。有老役

夫，筋力竭矣，而使之彌勤：晝則伸呼而卽事，夜則昏憊而熟寐。精神荒散，昔昔夢爲國君，居人民之上，總一國之事，遊燕宮觀，恣意所欲，其樂無比；覺則復役。人有慰喻其慟者，役夫曰：「人生百年，晝夜各分，吾晝爲僕虜，苦則苦矣，夜爲人君，其樂無比，何所怨哉！」伊氏心營世事，慮鍾家業，心形俱疲，夜亦昏憊而寐，昔昔夢爲人僕，趨走作役，無不爲也，數罵杖撻，無不至也。眼中喚嚙、呻呼，徹旦息焉。伊氏病之，以訪其友，友曰：「若位足榮身，資財有餘，勝人遠矣。夜夢爲僕，苦逸之復，數之常也。若欲覺夢兼之，豈可得邪！」伊氏聞其友言，寬其役夫之程，減己思慮之事，疾並少閒。」

役夫在白晝呻呼卽事，誠然苦痛，然有夜間之夢爲國君以調劑之，使精神舒展舒展，白晝的苦痛也可以忘去。至於尹氏那樣刻薄，若非他底潛意識於夢中加以警告，他底刻薄固無由改變，而他時時爲資產作奴隸，精神上也未免太苦。夢與醒各異其境，互爲弛張，使人類精神常保持平衡的狀態，夢固與人類生活有莫大的好處。

上面所述之調劑雖很重要，但還可由人力補償；倘使尹氏不孜孜於慮鍾家事，苛待役夫，役夫白晝也不被迫而特別勞苦，則他們底精神較安定，夢境雖有變化也不至於感何種重大的苦痛。有些事如至親死別，愛人生離等，竟非人力或勢力所能補救，離別者之情感，永印於其親友底心意中，時時使人繫念

。當繫念時既不能與死者離者相聚一堂，且在事實上永久無實現的可能，只好藉夢中的幻境以填補之。此種夢境從理智上分析起來，固然是虛幻無據，但對於感情的希冀卻能有適當的安慰。人類不能盡過機械的理智生活，感情的調劑實屬必要，所以夢也不能以其非理智的而視為與人生無關係之贅物。

(2)夢與創造

睡眠時腦中樞神經弛懈，對於各種舊經驗之再現無力統制，所以夢境常常是散亂無系統的。可是晝想夜夢，人事之常，有時因為專心致志於一事，醒時費盡心力，渺無結果，而因潛意識之助，竟能於夢中解決之。習數學者之解答難題，常有此種經驗。中國典籍所載關於夢中的創作很多，宋蔡襄底『白玉樓臺第一天，琪花風靜彩鸞眠，誰人得似秦臺』

女，吹徹雲簫上紫烟。」爲詩人所常道者，即蔡在夢中作成。

由此我們知道夢不僅能調劑生活，且能創造事物。

(3) 夢與人格 某心理學者說：「你要知道你到底是什麼人，請你向你底夢裏去求證明。」這話很能表示夢底功用。從變態心理學上我們知道人類底生活是二重的：一以意識爲主，一以潛意識爲主。醒覺時的意識生活，在表面看來，似乎是意志底表現，實則爲社會上種種俗尙與個人底習慣所壓抑，而不能自由滿足其欲望；睡眠時的潛意識生活則無罣無礙，自由發舒其被壓抑的欲望；所以有些人在白晝作秘密害人的事情，自以爲諱莫如深，而夢中卻盡情發現之。若夢者能自加反省，很足以爲進德修業之參考資料。善用之反能增高個人底人格。

夢雖能調劑生活，創造事物，增高人格，但只宜當牠一種自然的現象，用分析綜合的方法研究牠，用常識或哲學的眼光解釋牠，不可把牠當作一件神秘的東西；且要明白辨清夢與覺的種種差別，不可如舊學者之夢覺不分，過混沌的糊塗生活。

朋友！你讀完此小冊，大概知道夢是什麼一回事？我想你最少對於夢的迷信——如果也曾迷信的話——是能打破的。倘能以夢爲一種自然現象，時時分析研究，尋求牠底因果，以爲進德修業的反省資料，或再進而研究精神解析的析夢方法，去治療精神病，則我這一回「痴人說夢」，算是收效很大了！

朋友！大家努力運用科學的常識，科學的方法，打破迷信創造新生活罷！

附錄

編夢稿既竟，寄示陸費伯鴻。他說：「古今關於夢之紀載甚多，可選若干則附入，以覘古今人思想之差異。」我說：「紀夢不如論夢，因其合於學理也。」因從古今圖書集成中選出數則，附錄於此。第一篇論下意識之作用，則專爲釋變態心理現象者，很有助於一般迷信之破除，不只是釋夢而已。

下意識之作用

陳大齊

編者按民國六七年間，上海有所謂靈學會者，設壇扶乩，盛倡其靈學，陳先生爲文闢之，題爲闢靈學。原文戴新青年四卷五號，後收入新潮社出版之迷信與心理中。此處所錄者爲原文之五六兩段，因其專論下意識作用，故爲標題如上。此處下意識，即正文中之潛意識。

昔人以爲一切心作用無一非意識作用，心作用即是意識作用，意識作用即是心作用。近自變態心理學等進步以來，乃知心作用與意識作用，其範圍之廣狹相

去遠甚，儘有是心作用而非意識作用者。吾言而自覺其言，吾動而自覺其動，是之謂意識作用；言而不自覺，動而不自知，雖然不意識，猶不失爲心作用者，是爲下意識作用。是故下意識作用者，乃無意識之心作用，平時潛伏於心作用中，不顯然表現者也。乩動時之自動作用出於下意識作用，故扶者雖不意識，猶不失爲扶者之心作用。人之手臂平時居於意識作用勢力範圍之中，故一舉一動皆爲意識之我所自覺，及一旦因故而爲下意識所指揮，則雖動而非意識之我所能知矣。

心作用中之有下意識，雖經變態心理學之探討，而其理益顯；然下意識之作用，非僅變態時有之，常態時亦有焉。

常態時之有下意識作用，例證甚多，今姑舉一二例證如下：吾人常見之物，其狀態如何，未必能明記於心，然用之之時，未嘗少誤。例如日常出入之教堂，其門向內開抑向外開，吾人未必明白記憶之，然開門之時，向外開者，必不往內推。雖不明憶而不少誤者，下意識之功也。又如教室中所掛之黑板，高低如何，殆無人能詳言之者，然某日忽將黑板移高或移低，則入室者莫不覺黑板之遷移。

不能明言其處而能知其遷移者，亦下意識之功也。吾人日常之意識作用，常有下意識爲之助，而下意識作用但現其結果於意識作用中，故吾人有時行一事而不自知所以行之之故。

常態時之下意識作用不過爲意識作用之補助，未嘗顯然表現，亦未嘗佔據身體之一部分，與意識作用分道而馳也。至於變態之時，則下意識作用顯然表現，且別樹一幟，與意識作用分道而馳。如前述之歇斯推里亞病者，其無感覺之手能作字以答問，此蓋手爲下意識作用所佔據，而脫離意識作用統治之範圍；故手雖運動作字，而在意識之我則毫不自覺。上述之例，不過身體上一小部分爲下意識作用所佔據耳，精神病之較深者，身體全部盡爲下意識作用所佔據，有暫時佔據者，亦有佔據甚久而竟變作他人者。

一八八七年一月十七日，美國牧師 Ansel Bourne 於 Providence 市某銀行取存款五百五十一元後，人忽不見，雖經警察搜查，卒不可得。而離 Providence 甚遠之 Norristown 市上，有 Brown 者，新開一小雜貨店，販賣紙筆點心之類。

開店後六星期，於三月十四日晨，Brown 醒時，忽大驚駭，自稱 Ansel Bourne，不知此是何地，亦不知有開店之事，惟取存款一事，猶若昨日事耳。店夥鄰人羣駭爲狂，延醫診視，亦斷爲狂疾。以其自稱 Providence 人，姑電詢該市，果有其人，失蹤者將及兩月。家屬聞之，遂迎以歸。而 Ansel Bourne 於此兩月之間，所作何事，茫然不自記憶。此緣 Ansel Bourne 下意識之我驅逐意識之我，代領身體，故一切行事，意識之我莫從知之。

法國有少女名 Felida 者，患歇斯推里亞病，一八五八年就診於 Azam 醫士，時女年十四歲也。初病之時，昏睡約十分鐘，及醒，人忽一變，憂鬱之性變而爲活潑之性，能言善歌，談笑不倦，與 Felida 平時之性格大異。繼續若干時後，忽又昏睡，醒後，又爲 Felida 如初。初病約每星期發一次，而人格轉移之間，須時約十分鐘；其後每月發病，而轉移之間，須時亦漸減少。二十七歲時，普通狀態與病的狀態，其繼續時間約略相等。及三十二三歲時，竟反客爲主，普通狀態不過兩三星期出現一次，每現亦不過數小時即止。蓋是時 Felida 下意識之

我已完全驅逐意識之我，而代爲身體之主矣。兩狀態之間絕無記憶之聯絡，故普通狀態所爲之事，病的狀態不知之，病的狀態所爲之事，普通狀態亦不知之。

變態現象程度之深淺，至不齊一；上述二例，乃舉顯而深者言耳。扶乩現象是一時的變態現象，扶者之手與臂一時爲扶者下意識之我所佔領，故手之運動，及其所作之文字，扶者意識之我莫從而知之。

歇斯推里亞病者，無感覺之手能作文字以答人問，Ansel Bourne 下意識之我能營商業，Felida 下意識之我能行常人一切之行爲，則扶乩者下意識之我能藉乩以作文字，何疑之有，亦何怪之有？顧信奉「靈學」者必有辯，以爲扶乩所得之文，實非扶者所能作。例如靈學叢誌中所載答吳稚暉先生音韻文三篇，文雖膚淺，然扶者毫無小學智識，卽欲僞造，亦斷無僞造之實力。扶者意識之我尙不能作，乃謂扶者下意識之我能爲之，試問扶者下意識之我何由能作此文耶？此種見解，實爲創造「靈學」之大護符，而亦常人不敢絕對排斥「靈學」之一原因也。雖然，謂下意識之我不能爲意識之我所不能爲者，亦未嘗深思故耳。如前例所云

，Ansel Bourne 一牧師也。未嘗學習商業，亦未嘗留意商情；而一旦變爲 Brown 設店賣物，條理井然，有若素習，此非下意識之我能爲意識之我所不能爲之一證耶？蓋意識之我統領身心，終日營營，以經營切己之事爲專職；其有與一身利害不甚密切之事，有時雖映於吾目，接於吾耳，吾視之不見，聽之不聞者有之；或雖一時間見而知之，及事過境遷，遺忘淨盡不稍留痕跡者亦有之。下意識之我則不然，以清閒之身，處無事之位，得從容閒暇以觀察意識之我所視爲不切己之事物；故意識之我所視而不見聽而不聞者，下意識之我得見之聞之，故意識之我所既經遺忘不稍留痕跡者，下意識之我得牢記之，且與經驗當時之情形無絲毫之異。

Ansel Bourne 身爲牧師，商業非其切己之事，故其意識之我不知商情。然身居市上，豈無觀察商情之機會，徒以事非切己，故未加注意耳。而下意識之我則嘗留意及之，故一旦下意識之我統領身心，本過去之經驗以經營商業，乃能有條不紊。下意識之我能經驗意識之我所不經驗，能記憶意識之我所不記憶，例證甚多，舉數則如下：

Miss Hunt 於某日下午六時，付園丁工資，以紙包之，並付信數封，囑於歸家途中寄出。一小時後，園丁忽奔回，言失去工資，沿途尋覓，杳不可得，恐已爲人拾去。入夜，園丁睡後，忽夢見途中某處泥塊之傍，紙包之工資在焉。晨起覓之，果得之於夢中所見之處。園丁能於夢中發見所失之物，一若甚屬奇異；其實夢非能預言，亦非有神秘之力。當園丁遺落工資之時，其意識之我雖不及自覺，其下意識之我實親見之。夢時意識休息，下意識之觀念遂得出現於心中，其觀念甚明且強，故醒後猶能憶之耳。此下意識之我能經驗意識之我所不經驗之一證也。

Delbauf 乃熱心研究夢學之人，某晚夢見羊齒之下有許多蜥蜴，且夢見羊齒之植物學上名詞是 *Asplenium ruta muralis* • Delbauf 本不長於植物學，植物學上艱澀之學名更非其所知；乃一查植物學辭典，羊齒之學名固如夢中所見，不過末字 *muralis* 乃 *muraria* 之誤耳。本非 Delbauf 所能知之學名，何忽於夢中見之，Delbauf 亦深以爲異，而追思其故，終不可得。然 Delbauf 求學之毅力，

迥非志行薄弱者所可比，孜孜致求，卒於十六年之後發見其原因。某日 Delbaeuf 於友人案頭翻閱一冊，中有羊齒乾葉，與夢中所見者同，下書植物學上學名，乃 Delbaeuf 親筆，Delbaeuf 見之大驚，及細細追思，始憶做夢前二年，友人之姊妹採集植物，以爲旅行之紀念，使 Delbaeuf 於一植物下記其學名。其後又於做夢前一年之舊雜誌中發見一幅畫，中畫許多蜥蜴，具如夢中所見。此異時所經驗之二事，Delbaeuf 意識之我早經遺忘，而其下意識之我猶能記憶，遂牽合之以成夢境。此下意識之我能記憶意識之我所不能記憶之一證也。

以上但就夢境舉例，夢境之外，患精神病者，亦可供給許多例證。如 Carpenter 書所載，有德意志少婦未嘗受高深教育，亦不知古代文字；而某日失神之際，胡言亂語，人不能解，細辨之，乃拉丁語、希臘語、希伯來語也。聞者咸大驚異，及細考少婦身世，始悉少婦幼時曾寄寓某僧家，病時所誦，即當年某僧所誦之句也。然而少婦醒時，並不能記憶此種文句，但於失神時偶一表現之耳。此下意識之我能記憶意識之我所不能記憶之又一證也。催眠之時，亦多此種例證，平

時所既經遺忘者，催眠時得以暗示喚起其記憶。近時 Freud 之治精神病，亦應用是法。

下意識之我能爲意識之我所不能爲，例證甚多，不遑繁舉，觀上述諸例，其理已明。而下意識之我之所爲，亦必以過去經驗爲基礎，知覺意識之我所不知覺，記憶意識之我所不記憶，遇有機會，則取所記憶者而再生之，或牽合數事以造成一想像，此理亦可於上述諸例徵之。扶乩所得之文，雖非扶者所能作，顧安知扶者於無意之中，未嘗經驗此文之材料耶？例如靈學叢誌中所載音韻文三篇，其扶者有小學智識與否，非吾所敢斷言；今假定扶者絕無小學智識，於平常精神狀態斷不能作此種文字，然安知扶者不嘗寓目於音韻之文，意識之我雖忘之，而下意識之我猶憶之耶？人之不解音韻者，平時偶見音韻之文，或以不能盡明之故，或雖能解，以無關於己，便恝然置之，此蓋事理之常，故其意識之我毫不解音韻，斷不能作音韻之文。然其下意識之我與意識大異，或於意識之我不留意時，嘗留意於他人案頭音韻之書，或意識之我偶讀音韻之文，覺無味而欲捨去者，下意

識之我以極濃之興味歡迎之，一字一句深入記憶；遇有表現之機會，便牽合各處所得材料，作成音韻之文，以自驚驚人。靈學叢誌所載音韻文之扶者，安保其不爲此種人耶？Delbauf 夢中見植物學學名，淺者觀之，必驚爲神靈所示，而 Delbauf 卒於十六年之後發見其原因。德意志少婦誦希伯來等文，淺者視之，必駭爲古鬼所憑，而彼國學者卒細考少婦之身世，以發見其原因。靈學會中人偶得音韻文三篇，非扶者意識之我所能作，不加深求，居然斷言是陸德明等靈魂所作。中外人求學之毅力，何相去若是之甚哉？

周禮 春官

太卜掌三夢之法：一曰致夢，二曰觭夢，三曰咸陟。

鄭氏康成注 夢者，人精神所

寤可占者。致夢，言夢之所至。夏后氏作焉。咸，皆也，陟之言得也，言夢之皆得，周人作焉。觭亦得也，殷人作焉。義訂王昭禹曰：形接爲事，神遇爲夢，神凝者想夢自消，夢者精神之運也。人之精神往來，常與陰陽流通，而禍福吉凶，皆通於天地，應於物類，則由其夢以占之。周官所以有占夢之官，而太卜

掌三夢之法。致者，有所使而至，非自至也。角一倚一仰爲觭，人之晝俯仰於事爲之間，夜則感而成夢。雖非出於思慮，亦有因而成。無心感物爲咸，咸則以虛受物，因時乘理，無所偏係。陟之爲言升，升則無拘滯，則非干思慮，非因事爲，一出於自然。鄭鍔曰：有心而夢出於有所因，故曰致。孔子之夢周公，行道而致也；晉侯之夢楚子伏己而鹽其腦，將戰而致也。觭字從角、從奇，蓋角出奇異，所謂怪異之夢。趙簡子夢童子裸而轉以歌，楚子玉夢泣而珠盈懷，其怪異之夢歟？無心感物謂之咸，升而有至者謂之陟，咸陟言無心所感，精神升降有所致而得夢也。文王之夢九齡，高宗之夢傅說，其精神所感之夢歟？

其經運十，其別九十。

義訂

王氏曰：占夢以歲時、日月、星辰，則此所謂經運，蓋歲時日月星辰之運。鄭鍔曰：十夢之運變也，精神之運，心術之動，然後見於夢，占書名之曰運。占夢之正法有一運而九變，十運而九十變，故經運十，其別九十。

占夢中士二人，史二人，徒四人。

賈氏公 夢是精神所感，并日月星辰等，是

鬼神之事，故列職於此。

義訂陳及之曰：設官以占夢疑，若不急於政事，而先

王不廢，蓋六夢之證於事，不有以占之，則休咎不能知，欲先事爲備不可得。

雖然，占夢者，史官之一事，當以他官占之，未必特置也。

掌其歲時，觀天地之會，辨陰陽之氣，以日月星辰占六夢之吉凶。

義訂鄭鍔曰

：大卜掌三夢之法，占夢所占者六夢。以歲時觀天地之會，辨陰陽之氣，以日月星辰占之者，蓋所占人君之夢，故設官，以三夢之書占六夢，非此六者之夢則不占。易氏曰：歲、十二歲，時、每歲之四時。天地之會，謂建厭之所會

，陰陽之氣，謂五行生死休王之氣。薛氏曰：天地之會，卽日月之會，日行

遲，一日行一度，則一月而三十度，月行速，日行十三度有奇，計二十七日後

而周天，又以二日餘而行十三度，則與日合宿而爲日月會。故月建子，則日月

會於元枵，月建丑，則日月會於星紀之類是也。占夢者，以其十二歲十二時觀

之，日月所會之辰，因其升降往來之度，而合其吉凶休咎之證。春秋昭三十一

年，十二月辛亥朔，日有食之。是夜也，晉趙簡子夢童子裸而轉以歌，旦占諸史墨曰：六年及此月也，吳其入郢乎？終亦弗克；入郢必以庚辰。所以知其入郢之期者，以庚日有變，而庚辰日在鶉尾，可卽日在鶉尾而知之。知其必入郢者，以庚午之日，日始有謫，可卽日之變氣而占之。又知其在六年者，以辛亥爲水，水數生於一，而成於六，數之成者在六年。又知其弗克者，以午火庚金，火勝金故也。其入郢而夢見於晉者，以晉楚同盟，趙簡子爲執政之卿。其說若近乎附會，然皆以日月星辰參諸天地之會，陰陽之氣，必成周夢占之遺法，尙可以此考其大略。李嘉會曰：假如春時木王而水以生木而休，火以木王而相，土以木尅而死，金以火勝而囚，以日月之歲時，星辰之次舍，參考互驗，則夢之所占，協於陰陽歲時者吉，背於陰陽歲時者凶，蓋可知矣。鄭鍔曰：占夢之法，則以是歲所夢之四時占之。歲或在寅、或在卯、或在辰、或在夏、此歲時之不同，三陽交爲泰，天地不交爲否。春而下降上騰，冬則上下不交，是天地之會合。時在春夏，在氣爲陽，時在秋冬，在氣爲陰，是陰陽之氣各異。

。掌其歲時，觀其會，辨其氣，然後考之於日月星辰。天地有會不會，二氣有合不合，故見於所夢者，或驗或不驗。既觀天地知其會矣，又十二氣知其合矣，乃視日月星辰以占決之也。

一曰正夢

鄭氏康
成注

正夢無所感動，平安自夢。

義訂劉執中曰：聖人之性正性也

，其所謂中者乎？聖人之情，性其情也，其所謂和者乎？中心無爲，以守至正，感而有夢，正夢也。中庸曰：至誠之道，可以前知；國家將興，必有禎祥，國家將亡，必有妖孽，見乎蓍龜，動乎四體，禍福將至，善必先知之，不善必先知之，故至誠如神。是之謂正。

二曰噩夢

鄭氏康
成注

杜子春云：噩當爲驚愕之愕，謂驚愕而夢。

義訂王昭禹曰：

噩如周書噩噩之噩，辨察之意，謂心有辨而後夢。

三曰思夢

鄭氏康
成注

覺時所思念之而夢。

四曰寤夢

鄭氏康
成注

覺時道之而夢。

義訂劉執中曰：寤夢，若漢文帝夢黃頭郎推之上天，寤而得之。

五曰喜夢

成注 鄭氏康 喜悅而夢。

六曰懼夢

成注 鄭氏康 恐懼而夢。

義訂 李嘉會曰：古者生養有道，人有常心，而精神夢寐與天地陰陽流通而無間，夢熊羆爲男之祥，夢蛇虺爲女之祥，魚爲歲豐之兆，旗爲室家之兆。後世人以情遷，而正、噩、思、寤、喜、懼之念，不本於正，膠擾於生理之不足，事物之不經，感歎歎戚日不足而夜且叢起，不可得而占也。

季冬聘王夢，獻吉夢於王，王拜而受之，乃舍萌於四方，以贈惡夢。

成注 鄭氏康

聘，問也。夢者，事之祥，吉凶之占，在日月星辰。季冬日窮於次，月窮於紀，星迴於天，數將幾終。於是發幣而問焉。若休慶之云爾，因獻羣臣之吉夢於王歸美焉。詩云：牧人乃夢，衆維魚矣，旐維旗矣，此所獻吉夢。

義訂 鄭鍔曰

：先儒之說，於理不通，安有一歲之夢，當其時則不占，至於季冬聘而問王焉。季冬始問始贈，何補於一歲之吉凶？惡夢不善，至於時，雖贈亦無及矣。聘，問也，如聘女之聘，聘而來也；贈，送也，如贈行之贈，贈之使往也。季冬

之月，歲旦更始，迎新送舊之時也。欲王新歲常得吉夢，故聘之；欲王新歲常無惡夢，故贈之。如謂人臣有吉夢獻於天子，天子拜受，亦無是理。蓋亦迎新之際，聘其吉者，欲其來，故獻於王者曰：自今以後，夢皆吉而無凶矣。王乃拜受，亦迎受福之意也。舍萌謂取菜之始萌者而祭也。夢者禍福之萌，用菜萌以祭，示其萌芽之義。

列子 周穆王篇

……覺有八徵，夢有六候，奚謂八徵？一曰故，二曰爲，三曰得，四曰喪，五曰哀，六曰樂，七曰生，八曰死，此八徵者，形所接也。奚謂六候？一曰正夢，二曰靈夢，三曰思夢，四曰寤夢，五曰喜夢，六曰懼夢，此六者，神所交也。不識感變之所起者，事至則惑其所必然，識感變之所起者，事至則知其所必然。知其所必然，則無所怛。一體之盈虛消息，皆通於天地，應於物類：故陰氣壯，則夢涉大水而恐懼；陽氣壯，則夢涉大火而燔燄；陰陽俱壯，則夢生殺；甚飽則夢與，甚飢則夢取。是以以浮虛爲疾者則夢揚，以沈實爲疾者則夢溺；藉帶而寢，

則夢蛇，飛鳥銜髮則夢飛；將陰夢火，將疾夢食；飲酒者憂，歌饌者哭。子列子曰：神遇爲夢，形接爲事，故晝想夜夢，神形所遇。故神凝者，想夢自消。信覺不語，信夢不達，物化之往來者也。古之真人，其覺自忘，其寢不夢，幾虛語哉？西極之南隅有國焉，不知境界之所接，名古莽之國：陰陽之氣所不交，故寒暑亡辨；日月之光所不照，故晝夜亡辨。其民不食不衣而多眠，五旬一覺，以夢中所爲者實，覺之所見者妄。四海之齊，謂中央之國，跨河南北，越岱東西，萬有餘里：其陰陽之審度，故一寒一暑；昏明之分察，故一晝一夜。其民有智有愚，萬物滋殖，才藝多方，有君臣相臨，禮法相持，其所云爲，不可稱計。一覺一寐，以爲覺之所爲者實，夢之所見者妄。東極之北隅，有國曰阜落之國，其土氣常燠，日月餘光之照其土，不生嘉苗；其民食草根木實，不知火食：性剛悍，彊弱相藉，貴勝而不尚義，多馳步，少休息，常覺而不眠。周之尹氏大治產，其下趣役者，侵晨昏而弗息：有老役夫，筋力竭矣，而使之彌勤。晝則呻呼而卽事，夜則昏憊而熟寐，精神荒散，昔昔夢爲國君，居人民之上，總一國之事，遊燕宮觀

，恣意所欲，其樂無比，覺則復役。人有慰喻其勤者，役夫曰：人生百年，晝夜各分，吾晝爲僕虜，苦則苦矣，夜爲人君，其樂無比，何所怨哉！尹氏心營世事，慮鍾家業，心形俱疲，夜亦昏憊而寐，昔昔夢爲人僕，趨走作役，無不爲也；數罵杖撻，無不至也。眼中喚嚙呻呼，徹旦息焉。尹氏病之，以訪其友。友曰：若位足榮身，資財有餘，勝人遠矣！夜夢爲僕，苦逸之復，數之常也。若欲覺夢兼之，豈可得邪？尹氏聞其友言，寬其役夫之程，減己思慮之事，疾並少閒。鄭人有薪於野者，遇駭鹿，御而擊之斃之，恐人見之也，遽而藏諸隍中，覆之以蕉，不勝其喜。俄而遺其所藏之處，遂以爲夢焉，順塗而咏其事。傍人有聞者，用其言而取之。既歸，告其室人曰，向薪者夢得鹿而不知其處，吾今得之，彼直真夢者矣。室人曰：若將是夢見薪者之得鹿邪？詎有薪者邪？今真得鹿，是若之夢真邪？夫曰：吾據得鹿，何用知彼夢我夢邪？薪者之歸，不厭失鹿，其夜真夢藏之之處，又夢得之之主，爽旦案所夢而尋得之。遂訟而爭之，歸之士師。士師曰：若初真得鹿，妄謂之夢，真夢得鹿，妄謂之實，彼真取若鹿，而與若爭鹿，室

人又謂夢認人鹿，無人得鹿。今據有此鹿，請二分之。以聞鄭君，鄭君曰：嘻！士師將復夢分人鹿乎？訪之國相，國相曰：夢與不夢，臣所不能辨也。欲辨覺夢，唯黃帝孔丘，今亡黃帝孔丘，孰辨之哉？且恂士師之言可也。

潛夫論 夢列

凡夢有直、有象、有精、有想、有人、有感、有時、有反、有病、有性。在昔武王邑姜方娠太叔，夢帝謂己命爾子虞而與之唐，及生，手掌曰虞，因而爲名。成王滅唐，遂以封之：此謂直應之夢也。詩云：「惟熊惟羆，男子之祥；惟虺惟蛇，女子之祥；衆惟魚矣，實惟豐年，旐惟旗矣，室家溱溱。」此謂象之夢也。孔子生於亂世，日思周公之德，夜卽夢之：此謂意精之夢也。人有所思，卽夢其到，有憂，卽夢其事：此謂記想之夢也。今事貴人夢之卽爲祥，賤人夢之卽爲妖，君子夢之卽爲榮，小人夢之卽爲辱：此謂人位之夢也。晉文公於城濮之戰，夢楚子伏己而鹽其腦，是大惡也；及戰，乃大勝：此謂極反之夢也。陰雨之夢，使人厭迷；陽旱之夢，使人亂離；大寒之夢，使人怨悲；大風之夢，使人飄殘：

此謂感氣之夢也。春夢發生，夏夢高明，秋冬夢熟藏：此謂應時之夢也。陰病夢寒，陽病夢熱，內病夢亂，外病夢發，百病之夢，或散或集：此謂氣之夢也。人之情心，好惡不同，或以此吉，或以此凶，當各自察，常古所從：此謂性情之夢也。故先有差武者謂之精；晝有所思，夜夢真事，作吉作善，凶惡不信者謂之想；貴賤賢愚，男女長少謂之人；風雨寒暑謂之感；五行王相謂之時；陰極卽吉，陽極卽凶謂之反；觀其所疾，察其所夢謂之病；心精好惡於事驗謂之性。凡此十者，占夢之大路也。而決吉凶者之類，以多反其故哉。豈人覺爲陽，人寐爲陰，陰陽之務相反故耶？此亦謂其不甚者爾。假如使夢吉事，而已意大喜，樂發於心精，則真吉矣。夢凶事，而已意大恐懼，憂悲發於心精，卽真惡矣。所謂秋冬夢死傷也吉者，順時也。雖然，財爲大害，爾由弗若勿夢也。凡察夢之大體、清潔鮮好，貌堅健，竹木茂美，宮室器械新成，方正開通，光明溫和，升上向興之象，皆爲吉喜，謀從事成。諸臭汗腐爛枯槁，絕霧傾倚，微邪剝削不安，閉塞幽昧，解落墜下向衰之象，皆爲計謀不從，舉事不成。妖孽恠異，可憎可惡之事，皆

爲憂。圖畫鵠胎，刻鏤非真，瓦器虛空，皆爲見欺給。倡優俳儻，侯小兒所戲弄之象，皆爲懽笑；此其大部也。夢或甚顯而無占，或甚微而有應何也？曰：本所謂之夢者，困不了察之稱，而懵懵冒名也。故亦不專信以斷事。人對計事，起而行之，尙有不從，況於忘忽雜夢，亦可必乎！唯其時有精誠之所感，薄神靈之有告者，乃有占爾。是故君子之異夢，非妄而已也，必有事故焉。小人之異夢，非鑑而已也，時有禎祥焉。是以武丁夢獲聖而得傅說，二世夢白虎而滅其封。夫奇異之夢，多有故而少無爲者矣，今一寢之夢，或屢遷化，百物代至，而其主不能究道之，故占者有不中也。此非占之罪也，乃夢者過也。或言夢審矣，而說者不能連類博觀，故其惡有不驗也。此非書之罔，乃說之過也。是故占夢之難者，讀其書爲難也。夫占夢必謹其變故，審其徵候，內考情意，外考王相，卽吉凶之符，善惡之效，庶可見也。且凡人道見瑞而修德者福必成，見瑞而縱恣者福轉爲禍；見妖而驕侮者禍必成，見妖而戒懼者禍轉爲福。是故大姒有吉夢，文王不敢康吉，祀於羣神，然後占於明堂，并拜吉夢，修發戒懼，聞喜若憂，故能成吉，以

有天下。虢公夢見蓐收賜之土田，自以爲有吉，因史嚚令國賀夢，聞憂而喜，故能成凶，以滅其封。易曰：使知懼又明於憂患與故，凡有異夢感心，以及人之吉凶，相之氣色，無問善惡，常恐懼修省，以德迎之，乃其逢吉，天祿永終。

無能子 答通問

無能子貧，其昆弟之子且寒而饑，嗟吟者相從焉。一日，兄之子通謂無能子曰：嗟寒吟饑有年矣，夕則多夢祿仕而豐乎車馬金帛，夢則樂，寤則憂，何可獲署其易哉？無能子曰：晝憂夕樂均矣，何必易哉！通曰：夕樂夢耳！無能子曰：夫夢之居屋室、乘車馬、被衣服、進飲食、悅妻子、憎仇讎、憂樂喜怒、與夫寤而所欲所有爲者有所異耶？曰：無所異。無所異，則安知寐而爲之者夢耶？寤而爲之者夢耶？且人生百歲，其間晝夕相半，半憂半樂，又何怨乎？夫冥乎虛而專平常者，王侯不能爲之貴，廝養不能爲之賤，玉帛子女，不能爲之富，藜羹縕縷，不能爲之貧，則憂樂無所容乎其間矣。動乎情而屬乎形者，惑物而已矣。物者，所謂富貴之具也，形與物，朽敗之本也，情感之而憂樂之無常也。以無常之情

，繫朽敗之本，寤猶夢也，百年猶一夕也。汝能冥乎虛而專乎常，則不知所以飢寒富貴矣，動乎情而屬乎形，則晝夕寤寐俱夢矣。汝其思之！

朱子大全集 答陳安卿 二則

附
人心是個靈底物：如日間未接應之前，固是寂然未發，於未發中，固常恁地醒，不恁暝然不省。若夜間有夢之時，亦是此心之已動，猶晝之有思。如其不夢未覺正當大寐之時，此時謂之寂然未發，則全沈沈暝暝，萬事不知不省，與木石蓋無異，與死相去亦無幾，不可謂寂然未發，不知此時心體何所安存，所謂靈底何所寄寓。聖人與常人於此時所以異者如何，而學者工夫此時又以何爲驗也。曰：寤寐者，心之動靜也，有思無思者，動中之動靜也，有夢無夢者，又靜中之動靜也。但寤陽而寐陰，寤清而寐濁，寤有主而寐無主，故寂然感通之妙，必於寤而言之。問：來教云：寤寐者，心之動靜也云云，淳思此竊謂人生具有陰陽之氣，神發於陽，魄根於陰，心也者，則麗陰陽而乘其氣，無間於動靜，卽神之所會，而爲魄之主也。晝則陰伏藏而陽用事，陽主動，故神運魄隨而爲寤；夜則陽

伏藏而陰用事，陰主靜，故魄定神蟄而爲寐。神之運，故虛靈知覺之體灼然呈露，有苗裔之可尋，如一陽復後，萬物之有春意焉。此心之寂感，所以爲有主。神之蟄，故虛靈知覺之體，沈然潛隱，悄無踪跡，如純坤之月，萬物之生性，不可窺其朕焉，此心之寂感，所以不若寤之妙，而於寐也爲無主。然其中實未嘗泯而有不可測者存，呼之則應，驚之則覺，則是亦未嘗無主而未嘗不妙也。故自其大分言之，寤陽而寐陰，而心之所以爲動靜也。細而言之：寤之有思者，又動中之動，而爲陽之陽也；無思者，又動中之靜，而爲陽之陰也。寐之有夢者，又靜中之動，而爲陰之陽也；無夢者，又靜中之靜，而爲陰之陰也。又錯而言之：則思之有善與惡者，又動中之動，陽明陰濁也；無思而善應與妄應者，又動中之靜，陽明陰濁也；夢之有正與邪者，又靜中之動，陽明陰濁也；無夢而易覺與難覺者，又靜中之靜，陽明陰濁也。一動一靜，循環交錯，聖人與衆人則同，而所以爲陽明陰濁則異。聖人於動靜無不一於清明純粹之主，而衆人則雜焉而不齊。然則人之學力所係，於此亦可以驗矣。曰：得之。

靈樞經 淫邪發夢

黃帝曰：願聞邪淫泮衍奈何？岐伯曰：正邪從外襲內，而未有定舍，反淫於藏，不得定處，與榮衛俱行，而與魂魄飛揚，使人臥不得安而喜夢。氣淫於府，則有餘於外，不足於內；氣淫於藏，則有餘於內，不足於外。黃帝曰：有餘不足，有形乎？岐伯曰：陰氣盛則夢涉大水而恐懼，陽氣盛則夢大火而燔燄，陰陽俱盛，則夢相殺，上盛則夢飛，下盛則夢墮，盛饑則夢取，盛飽則夢予，肝氣盛則夢怒，肺氣盛則夢恐懼哭泣飛揚，心氣盛則夢喜笑恐畏，脾氣盛則夢歌舞樂，身體重不舉，腎氣盛則夢腰脊兩解不屬。凡此十二盛者，至而寫之，立已。

注此論淫邪泮衍而有虛邪正邪之別也。虛邪者，虛鄉不正之淫邪，中人多死；正邪者，風雨寒暑天之正氣也。夫虛邪之中人也，灑淅動形；正邪之中人也，微先見於色，不知於身；若有若無，若亡若存，有形無形，莫知其情。是以淫邪泮衍，血脈傳留，大氣入藏，不可以致生者，虛邪之中人也。此章論正邪從外襲內，若有若無，而未有定舍，與榮衛俱行於外內肌腠募原之間；反淫

於藏，不得定處，而與魂魄飛揚，使人臥不得安而喜夢。夫邪之折毛發理，邪從皮毛入，而發於腠理之間。腠理者，在外膚肉之文理，在內藏府募原之肉理，衛氣所遊行出入之理路也。是以淫邪泮衍，與榮衛俱行，行於募原之肉理，則反淫於藏矣。夫心藏神，腎藏精，肝藏魂，肺藏魄，脾藏意；隨神往來謂之魂，並精而出謂之魄，志意者，所以御精神收魂魄者也，與魂魄飛揚而喜夢者，與五藏之神氣飛揚也。府爲陽而主外，藏爲陰而主內；邪氣與榮衛俱行於藏府募原之間，故氣淫於藏，則有餘於內，不足於外。氣淫於府，則有餘於外，不足於內。今反淫於藏，則有餘於內而五藏之陰陽盛矣。陰氣盛則夢涉大水恐懼，陽氣盛則夢大火燔炳，此心腎之有餘也。陰陽俱有餘，則心氣並於肺，腎氣並於肝，而夢相殺。相殺者，挺刃交擊也，此肝肺之有餘也。夫魂遊魄降，上盛則夢飛，下盛則夢墮，此魂魄之有餘於上下也，饑則夢取，飽則夢予，是脾胃之有餘，不足也。此邪與五藏之神氣遊行而形之於夢也。如肝氣盛則夢怒，肺氣盛則夢悲，心氣盛則夢笑，脾氣盛則夢歌舞，腎氣盛則夢腰脊不屬，此邪

以夢之。得之。

形於五藏而形之於夢也。凡此十二盛者，乃氣淫於藏，有餘於內，故寫之立已。

厥氣客於心，則夢見丘山烟火，客於肺，則夢飛揚見金鐵之奇物，客於肝，則夢山林樹木，客於脾，則夢見丘陵大澤、壞屋風雨，客於腎，則夢臨淵沒居水中，客於膀胱，則夢遊行，客於胃，則夢飲食，客於大腸，則夢田野，客於小腸，則夢聚邑衝衢，客於胆，則夢鬪訟自剗，客於陰氣，則夢接內，客於項，則夢斬首，客於脰，則夢行走而不能前，及居深地窟苑中，客於股肱，則夢禮節拜起，客於胞臍，則夢洩便。凡此十五不足者，至而補之，立已也。

夫邪之所湊，其正必虛。上章論邪氣之有餘，此論正氣之不足。厥氣者，虛氣厥逆於藏府之間，客者，薄於藏府之外也。客於心，則夢丘山烟火，心屬火而心氣虛也。客於肺，則夢飛揚，肺主氣而肺氣虛也。金鐵之奇物，金氣虛而見異像也。客於肝，則夢山林樹木，肝氣之變幻也。客於脾，則夢丘陵大澤，土虛而水汎也。脾者，營之居也，名曰器。夫形謂之器，脾主肌肉形骸，乃

人之器宇。夢風雨壞屋者，脾氣虛而爲風雨所壞也。客於腎，則夢臨淵沒居水中，腎氣虛陷也。客於膀胱，則夢遊行，太陽之氣虛行也。客於胃，則夢飲食，虛則夢取也。客於大腸，則夢田野，田野者，水穀之所生也。大腸爲傳導之官，主受水穀之餘，濟泌別汁，止夢見田野者、大腸之氣虛也。客於小腸，則夢聚邑衝衢：夫聚邑衝衢，乃通聚貨物之處，小腸受盛化物，止夢見衢邑者，小腸之氣虛也。胆爲中正之官，決斷出焉，故厥氣客於胆，則夢鬪訟自剖。客於陰器，則夢接內，精氣洩也。三陽之氣，皆循項而上於頭，故頭爲諸陽之首，客於項，則陽氣不能上於頭，故夢斬截其首也。客於脛，則夢行走不前，脛氣虛也；足爲陰，居深地窮苑中，地氣下陷也。客於股肱，則夢禮節拜起者，手足不甯也。客於胞，則夢洩前溺。客於膍腸，則夢後便。凡此十五不足者，至而補之，立已也。嗟乎！人生夢境耳，得其生神之理，則神與俱成，如醉之醒，如夢之覺，若迷而不寤，寤乎其無聲，漠乎其無形矣！

法苑珠林眠夢篇 三性部論夢

如善見律云：夢有四種：一，四大不和夢；二，先見夢；三，天人夢；四，

《

想夢。云何四大不和夢？答：眠時夢見山崩，或飛騰虛空，或見虎狼師子賊逐，

《

此是四大不和夢，虛而不實。云何先見夢？答：或晝日見或白或黑或男或女，夜

尅夢見，是名先見夢，此亦不實。云何天人夢？答：若善知識者，天人爲現善夢

，令人得善；若惡知識者，爲現惡夢，此卽真實。云何想夢？答：此人前身或有

福德，或有罪障，若福德者，現善夢，罪者，現惡夢。如菩薩母，初欲入母胎時

，夢見白象，從忉利天下，入其右脇，此是想夢也。若夢禮佛、誦經、持戒、布

施種種功德，此亦想夢。問：夢爲善不善無記耶？答：亦善不善無記。若夢見禮

佛聽法說法，此是善功德；若夢見殺盜淫，此是不善夢；若夢見青黃赤白色等，

此是無記夢也。問曰：若爾者應受果報。答曰：不受果報。何以故？以心業羸弱

，故不感報。是故律云除夢中不犯也。又迦延論云：云何一切睡眠相應耶？答曰：

：或睡不眠相應，如未眠時，身不軟心不軟，身重心重，身瞪瞢心瞪瞢，身憤心
憤，身睡心睡，爲睡所纏，是謂睡不眠相應。云何眠不睡相應？答曰：不染污心

眠夢，是謂眠不睡相應。云何睡眠相應？答曰：染污心眠夢，是謂睡眠相應。云何不睡不眠？答曰：除上爾所事。問：眠當言善不善無記耶？答曰：眠或善，或不善，或無記。云何爲善？答曰：善心眠夢。云何不善？答曰：不善心眠夢。云何無記？答曰：除上爾所事。如夢中施與、作福、持戒、守齋，如善心眠時所作福，當言餘福迴，是名善。云何眠時所作不福當言迴耶？答曰：如夢中殺盜等，如不善心眠餘不福心迴，是名不善。云何眠時所作福不福不當言迴？答曰：如眠時非福心非不福心迴，如無記心眠時所作福非福，不當言迴，是名無記。問：夢名何等法？答曰：是五蓋中無明蓋也。

參攷書

杜元載：
《夢（心理，三卷三號）》

李叡軒：
《夢爲預兆之駁辨（心理，三卷四號）》

王惟英：
《釋夢（心理，二卷四號）》

張子和：
《夢之研究（心理，一卷二號）》

余天休： 分析心理學 - 心理，一卷一號・二號

謝循初： 佛洛德傳略 及其思想之進展 (心理，二卷四號)

墨子： 經上篇

東方文庫： 笑與夢 (夢之部分)

陳大齊： 迷信與心理

陶孟和： 現代心理學第二章

李小峰潘梓年： 瘋狂心理

玉匣記

Wickwar, J. W.—Dreams.

Coriat, J. H.—What is Psychoanalysis?

Freud, S.—The Interpretation of Dreams.

Ellis, H.—The World of Dreams.

Hingley, R. H.—Psycho-analysis.

